
目 次

会 31. 平 对	聯席會議紀錄29
審計業務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次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	聯席會議紀錄29
額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
終審定數額表1	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聯席會
欧 泰 汗 刊	議紀錄30
監察法規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一、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	16 次會議紀錄30
員作業要點」20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会 举 妇 如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次
會議紀錄	聯席會議紀錄31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
第 16 次會議紀錄21	16 次會議紀錄3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族委員會第5屆第6次聯席會議紀
錄25	錄34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紀錄34
錄27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錄28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16 次會議紀錄3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紀錄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41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可伝阮顺务伝庭列伏音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42
ᅶ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10 月大事記52

審計業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 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2006506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註:附

(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 度決算審定表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 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 別)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 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部分:
 -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3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 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3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 較分析表
 - 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3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 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	室节儿
£)			п	弘岩	答	數	決	竺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北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製	次	算	数	金		額	占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7	33,259,05	8,000.00	1,73	30,370,32	9,972.72	1,	730,496,72	21,114.47		100.00	- 2,762,336,885.53	0.16	+ 126,391,141.75	0.01
1.稅	課	收	入	1,2	80,286,00	0,000.00	1,21	8,049,93	8,385.00	1,	218,049,93	38,385.00		70.39	- 62,236,061,615.00	4.86	-	=
2.營	業盈餘及	支事業	收入	2	53,311,09	4,000.00	25	51,060,83	8,169.71	2	250,961,57	76,616.46		14.50	- 2,349,517,383.54	0.93	- 99,261,553.25	0.04
3.規	費及	司款」	牧 入	1	15,649,07	4,000.00	19	7,322,53	6,205.00		197,326,19	90,180.00		11.40	+ 81,677,116,180.00	70.62	+ 3,653,975.00	0.00
4.財	產	收	入		73,607,09	6,000.00	5	52,238,61	0,570.00		52,246,38	38,553.00		3.02	- 21,360,707,447.00	29.02	+ 7,777,983.00	0.01
5.其	他	收	入		10,405,79	4,000.00	1	1,698,40	6,643.01		11,912,62	27,380.01		0.69	+ 1,506,833,380.01	14.48	+ 214,220,737.00	1.83
二、歲	出	合	計	1,9	07,567,38	7,000.00	1,85	6,310,76	4,403.00	1,	855,852,57	76,801.00		100.00	- 51,714,810,199.00	2.71	- 458,187,602.00	0.02
1.—	般 政	務	支 出	1	79,597,91	7,000.00	17	2,705,26	1,185.00		172,705,26	51,185.00		9.31	- 6,892,655,815.00	3.84	-	-
2.國	防	支	出	3	05,451,14	7,000.00	28	39,003,34	9,762.00	:	289,003,34	19,762.00		15.57	- 16,447,797,238.00	5.38	-	-
3.教	育科學	文化	支 出	3	60,719,43	5,000.00	35	55,922,47	7,172.00	:	355,704,98	34,352.00		19.17	- 5,014,450,648.00	1.39	- 217,492,820.00	0.06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	61,844,27	1,000.00	25	8,318,19	7,021.00		258,306,95	56,289.00		13.92	- 3,537,314,711.00	1.35	- 11,240,732.00	0.00
5.社	會 福	利式	支 出	4	42,017,10	6,000.00	43	89,097,63	2,002.00		438,886,93	32,630.00		23.65	- 3,130,173,370.00	0.71	- 210,699,372.00	0.05
6.社區	區發展及環	環境保証	護支出		16,401,86	0,000.00	1	5,881,77	7,527.00		15,881,77	77,527.00		0.86	- 520,082,473.00	3.17	-	-
7.退	休 撫	如 3	支 出	1	33,951,29	3,000.00	13	32,810,29	6,887.00		132,791,54	12,209.00		7.16	- 1,159,750,791.00	0.87	- 18,754,678.00	0.01
8.債	務	支	出	1	29,232,20	7,000.00	11	7,435,66	2,150.00		117,435,66	52,150.00		6.33	- 11,796,544,850.00	9.13	-	-
9.— ∮	股補助及	及其 他	支出		78,352,15	1,000.00	7	5,136,11	0,697.00		75,136,11	10,697.00		4.05	- 3,216,040,303.00	4.10	-	-
三、歲	入 歲	出食	余 絀	- 1	74,308,32	9,000.00	- 12	25,940,43	4,430.28	_	125,355,85	55,686.53		100.00	+ 48,952,473,313.47	28.08	+ 584,578,743.75	0.46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	決	数 與 增 減
		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984,567,387,000.0	100.00	1,933,310,764,403.00	100.00	1,932,852,576,801.00	100.00	- 51,714,810,199.00	2.61
(一)歲 入	1,733,259,058,000.0	87.34	1,730,370,329,972.72	89.50	1,730,496,721,114.47	89.53	- 2,762,336,885.53	0.16
(二)債 務 之 舉 借	251,308,329,000.0	12.66	202,940,434,430.00	10.50	202,355,855,686.00	10.47	- 48,952,473,314.00	19.48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0.28	-	0.53	-	0.53	-
二、支 出 合 計	1,984,567,387,000.0	100.00	1,933,310,764,403.00	100.00	1,932,852,576,801.00	100.00	- 51,714,810,199.00	2.61
(一)歲 出	1,907,567,387,000.0	96.12	1,856,310,764,403.00	96.02	1,855,852,576,801.00	96.02	- 51,714,810,199.00	2.71
(二)債務之償還	77,000,000,000.0	3.88	77,000,000,000.00	3.98	77,000,000,000.00	3.98	-	-

單位:新臺幣元

																	1 1-2	- 11/		113 / [7
項	目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 算	審 數 」	定 北 彰	數	與消滅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務 之 舉	借	251,308,329,00	0.00	202,940),434,4	30.00	197,	516,829,	160.00	4,839	9,026,526.	.00	202,355,855,686.	00	- 48,	952	2,473	,314.0	00 1	19.48
二、債務之償	還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	00.00	77,	000,000	,000.00			-	77,000,000,000.	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0.28			0.53			-	0.	53				0.5	53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584,578,744 元。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2151	н		H	Total	營		業	總		收		入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案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b 與 決 算 數 b	比較
機	民		名	稱	預算	1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3,429,10	3,438,0	00.00	3,524,680,705,58	31.07	3,524,59	2,030,82	28.07	95,488,592,828.07	-	2.78	-	88,674,753.00	0.00
行	政	院	主	管	330,52	3,865,0	00.00	369,580,158,26	53.12	369,58	3,894,98	34.12	39,060,029,984.12	-	11.82	3,736,721.00	-	0.00
中	9	Ę	銀	行	330,52	3,865,0	00.00	369,580,158,26	53.12	369,58	3,894,98	34.12	39,060,029,984.12	-	11.82	3,736,721.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1,982,09	5,067,0	00.00	1,886,882,285,18	80.08	1,886,93	5,898,23	35.08	-	95,159,168,764.92	4.80	53,613,055.00	-	0.00
台	灣糖業	美 股 伤	子 有 阝	艮 公 司	41,69	6,459,0	00.00	39,530,928,83	80.39	39,64	9,039,49	97.39	_	2,047,419,502.61	4.91	118,110,667.00	-	0.30
台	灣中海	由股份	子 有 阝	艮 公 司	1,223,48	0,926,0	00.00	1,194,280,053,74	17.69	1,194,28	0,053,74	17.69	_	29,200,872,252.31	2.39	-	-	
台	灣 電 ナ	了 股 份	う 有 阝	艮 公 司	668,86	0,881,0	00.00	601,311,745,45	54.00	601,25	4,511,13	38.00	-	67,606,369,862.00	10.11	=	57,234,316.00	0.01
漢第	羽 航 空	工業股	份有	限公司	21,06	5,252,0	00.00	23,619,238,54	4.00	23,61	1,975,24	48.00	2,546,723,248.00	-	12.09	=	7,263,296.00	0.03
台	灣自來	水 股	份有	限公司	26,99	1,549,0	00.00	28,140,318,60	04.00	28,14	0,318,60)4.00	1,148,769,604.00	-	4.26	=	=	
財	政	部	主	管	411,23	3,082,0	00.00	467,254,642,27	73.84	467,11	7,268,69	90.84	55,884,186,690.84	-	13.59	-	137,373,583.00	0.03
中	國	1 出	入	銀 行	1,74	3,622,0	00.00	1,782,125,28	88.78	1,78	2,125,28	38.78	38,503,288.78	-	2.21	=	=	
臺灣	彎 金 融	控 股 股	份有	限公司	283,15	0,636,0	00.00	338,123,875,38	31.19	337,98	5,758,23	34.19	54,835,122,234.19	-	19.37	=	138,117,147.00	0.04
臺灣	灣 土 地	銀行股	份有	限公司	46,84	2,991,0	00.00	46,880,929,34	16.30	46,88	0,929,34	46.30	37,938,346.30	-	0.08	=	=	
財	政	部	印	刷廠	1,01	2,598,0	00.00	1,101,906,85	52.00	1,10	1,906,85	52.00	89,308,852.00	-	8.82	-	-	
臺	灣菸酒	雪 股 份	う 有 阝	艮 公 司	78,48	3,235,0	00.00	79,365,805,40	5.57	79,36	6,548,96	59.57	883,313,969.57	-	1.13	743,564.00	=	0.00
交	通	部	主	管	348,85	1,818,0	00.00	356,154,221,49	01.03	356,15	3,149,55	59.03	7,301,331,559.03	-	2.09	=	1,071,932.00	0.00
中	華 郵 政	女 股 份	う 有 🏻	艮 公 司	294,32	8,569,0	00.00	299,064,705,13	32.80	299,06	4,705,13	32.80	4,736,136,132.80	-	1.61	-	-	
臺	灣銷	戡 路	管	理 局	22,63	3,907,0	00.00	24,002,538,13	31.23	24,00	1,466,19	99.23	1,367,559,199.23	-	6.04	-	1,071,932.00	0.00
臺	灣港	务 股 伤	う 有 🏻	艮 公 司	18,89	9,487,0	00.00	18,845,953,41	0.00	18,84	5,953,41	0.00	_	53,533,590.00	0.28	-	-	
桃	園 國 際	機場股	份有	限公司	12,98	9,855,0	00.00	14,241,024,81	7.00	14,24	1,024,81	17.00	1,251,169,817.00	-	9.63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332,22	1,927,0	00.00	416,756,233,64	14.00	416,74	8,654,63	30.00	84,526,727,630.00	-	25.44	-	7,579,014.00	0.00
勞	工	保	險	局	332,22	1,927,0	00.00	416,756,233,64	14.00	416,74	8,654,63	30.00	84,526,727,630.00	-	25.44	-	7,579,014.00	0.00
金 融	監督	管 理	委 員 1	會 主 管	24,17	7,679,0	00.00	28,053,164,72	9.00	28,05	3,164,72	29.00	3,875,485,729.00	-	16.03	-	-	-
中步	夬 存 款	保險股	份有	限公司	24,17	7,679,0	00.00	28,053,164,72	29.00	28,05	3,164,72	29.00	3,875,485,729.00	-	16.03	=	_	

註: 1. 表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此。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524,592,030,828 元 07 分=營業收入 3,498,433,696,414 元 90 分+營業外收入 26,158,334,413 元 17 分。

6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10	EE		ET.	250	營		業	糸	包心	支		出	決算審定	數	與預算	章 案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決算數	比較
機	嗣		名	秤	預	算	案 數	決 第	章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ì			計	3,275	,903,5	14,000.00	3,265,335,	599,378.61	3,265,8	28,640	,444.92		_	10,074,	873,555.08	0.31	493,041,066.31	-	0.02
行	政	院	主	管	207	,348,8	865,000.00	144,535,	961,638.41	144,5	36,950	,008.41		-	62,811,	914,991.59	30.29	988,370.00	-	0.00
中	央		銀	行	207	,348,8	865,000.00	144,535,	961,638.41	144,5	36,950	,008.41		_	62,811,	914,991.59	30.29	988,370.00	-	0.00
經	濟	部	主	鶑	1,984	,644,5	49,000.00	1,897,132,	082,849.77	1,897,4	99,072	,740.92		-	87,145,	476,259.08	4.39	366,989,891.15	-	0.02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限 2	三 /	39	,192,8	356,000.00	37,583,	815,822.72	37,5	94,568	,505.72		_	1,598,	287,494.28	4.08	10,752,683.00	-	- 0.03
台	灣中油	股 份	有限 2	三 左	1,205	,902,8	348,000.00	1,190,987,	810,044.66	1,190,9	85,859	,479.81		-	14,916,	988,520.19	1.24	_	1,950,564.85	5 0.0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限 2	三 元	691	,883,0	089,000.00	618,165,	142,642.00	618,5	13,736	,796.00		_	73,369,	352,204.00	10.60	348,594,154.00	-	0.06
漢	翔航空工	業股	份有限	公司] 19	,980,4	78,000.00	22,326,	516,413.00	22,3	36,110	,032.00	2,355,632,	032.00		-	11.79	9,593,619.00	-	0.04
台	灣自來力	k 股 份	有限:	公司	27	,685,2	78,000.00	28,068,	797,927.39	28,0	68,797	,927.39	383,519,	927.39		-	1.39	-	-	
財	政	部	主	管	388	,610,7	04,000.00	439,948,	708,802.07	440,1	23,239	,149.23	51,512,535,	149.23		-	13.26	174,530,347.16	-	0.04
中	國輸	出	入 銀	行	1	,427,4	83,000.00	1,392,	563,156.06	1,3	92,563	,156.06		-	34,	919,843.94	2.45	_	-	
臺	灣金融控	股股	份有限	公司	275	,968,8	324,000.00	330,718,	312,953.05	330,9	18,652	,610.05	54,949,828,	610.05		-	19.91	200,339,657.00	-	0.06
臺	灣土地銀	行 股	份有限	公司	39	,729,8	357,000.00	37,946,	978,335.95	37,9	22,624	,693.11		_	1,807,	232,306.89	4.55	-	24,353,642.84	4 0.06
財	政	彩 臼] 刷	廊	ŧ	935,4	08,000.00	975,	353,233.00	9	75,353	,233.00	39,945,	233.00		-	4.27	_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限 2	三 7	70	,549,1	32,000.00	68,915,	501,124.01	68,9	14,045	,457.01		_	1,635,	086,542.99	2.32	_	1,455,667.00	0.00
交	通	部	主	管	338	,899,7	90,000.00	338,909,	447,715.36	338,8	67,559	,187.36		_	32,	230,812.64	0.01	-	41,888,528.00	0.01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限 2	三 万	285	,387,1	38,000.00	287,004,	,045,445.59	287,0	04,045	,445.59	1,616,907,	445.59		-	0.57	_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j 29	,006,9	09,000.00	28,220,	806,099.77	28,1	81,233	,002.77		_	825,	675,997.23	2.85	=	39,573,097.00	0.14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限 2	三 左	13	,860,5	92,000.00	13,375,	088,664.00	13,3	75,088	,664.00		-	485,	503,336.00	3.50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股	份有限	公司	10	,645,1	51,000.00	10,309,	507,506.00	10,3	07,192	,075.00		_	337,	958,925.00	3.17	=	2,315,431.00	0.02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332	,221,9	27,000.00	416,756,	233,644.00	416,7	48,654	,630.00	84,526,727,	630.00		=	25.44	=	7,579,014.00	0.00
勞	エ	保	險	层	332	,221,9	27,000.00	416,756,	233,644.00	416,7	48,654	,630.00	84,526,727,	630.00		-	25.44	-	7,579,014.00	0.00
金属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會 3	主 管	24	,177,6	79,000.00	28,053,	164,729.00	28,0	53,164	,729.00	3,875,485,	729.00		=	16.03	-	=	
	央存款保	險股	份有限	公司	24	,177,6	79,000.00	28,053,	164,729.00	28,0	53,164	,729.00	1				16.03		=	

註: 1. 表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265,828,640,444 元 92 分=營業成本 3,082,222,657,124 元 47 分+營業費用 118,309,025,948 元 37 分+營業外費用 57,374,193,482 元 66 分+所得稅費用 7,922,763,889 元 42 分。

監察院公報【第2980期】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i>L</i>		淨		利	或	ì	淨	損	決算審定數	與 預 算 案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知 與 決 算 數]	比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		計	153,1	199,924,0	00.00	259,345,106,202.46	5 2	258,763,3	90,383.15	105,563,466,383.15	_	68.91	-	581,715,819.31	0.22
行	政	院 主	管	123,1	175,000,0	00.00	225,044,196,624.7	2	25,046,9	44,975.71	101,871,944,975.71	-	82.71	2,748,351.00	-	0.00
中	央	銀	行	123,	175,000,0	00.00	225,044,196,624.7	2	25,046,9	44,975.71	101,871,944,975.71	-	82.71	2,748,351.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 2,5	549,482,0	00.00	- 10,249,797,669.69	-	10,563,1	74,505.84	_	8,013,692,505.84	314.33	-	313,376,836.15	3.06
台	灣 糖 業	股份有限	と 公司	2,5	503,603,0	00.00	1,947,113,007.67	7	2,054,4	70,991.67	-	449,132,008.33	17.94	107,357,984.00	-	5.51
台	灣中油	股份有限	县公司	17,5	578,078,0	00.00	3,292,243,703.03	3	3,294,1	94,267.88	-	14,283,883,732.12	81.26	1,950,564.85	-	0.06
台	灣電力	股份有限	と 引	- 23,0	022,208,0	00.00	- 16,853,397,188.00	-	17,259,2	25,658.00	5,762,982,342.00	-	25.03	-	405,828,470.00	2.41
漢	翔航空工	二業股份有日	限公司	1,0	084,774,0	00.00	1,292,722,131.00)	1,275,8	65,216.00	191,091,216.00	-	17.62	-	16,856,915.00	1.30
台	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	艮公司	- (693,729,0	00.00	71,520,676.61		71,5	20,676.61	765,249,676.61	-	-	-	-	
財	政	部 主	管	22,6	622,378,0	00.00	27,305,933,471.77	7	26,994,0	29,541.61	4,371,651,541.61	-	19.32	-	311,903,930.16	5 1.14
中	國輸	出 入	銀行	3	316,139,0	00.00	389,562,132.72	2	389,5	62,132.72	73,423,132.72	-	23.22	-	-	
臺	灣金融控	と股股份有	限公司	7,1	181,812,0	00.00	7,405,562,428.14	ı	7,067,1	05,624.14	_	114,706,375.86	1.60	-	338,456,804.00	4.57
臺	灣土地銀	表行股份有	限公司	7,	113,134,0	00.00	8,933,951,010.35	5	8,958,3	04,653.19	1,845,170,653.19	-	25.94	24,353,642.84	-	0.27
財	政	部印刷	削 廠		77,190,0	00.00	126,553,619.00)	126,5	53,619.00	49,363,619.00	-	63.95	-	-	
臺	灣菸酒	股份有限	と 公 司	7,9	934,103,0	00.00	10,450,304,281.50	5	10,452,5	03,512.56	2,518,400,512.56	-	31.74	2,199,231.00	-	0.02
交	通	部 主	管	9,9	952,028,0	00.00	17,244,773,775.67	7	17,285,5	90,371.67	7,333,562,371.67	-	73.69	40,816,596.00	-	0.24
中	華 郵 政	股份有限	と 公 司	8,9	941,431,0	00.00	12,060,659,687.2	l	12,060,6	59,687.21	3,119,228,687.21	-	34.89	-	-	-
臺	灣 鐵	路管	理 局	- 6,3	373,002,0	00.00	- 4,218,267,968.54		- 4,179,7	66,803.54	2,193,235,196.46	-	34.41	38,501,165.00	-	0.91
臺	灣 港 務	股份有限	と 公 司	5,0	038,895,0	00.00	5,470,864,746.00)	5,470,8	64,746.00	431,969,746.00	-	8.57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股份有	限公司	2,3	344,704,0	00.00	3,931,517,311.00)	3,933,8	32,742.00	1,589,128,742.00	-	67.78	2,315,431.00	-	0.06
勞	工 委	員會	主管			-	-	-		-	-	-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		-	_	-	_	_	-	-
金融	性 監督 管	理委員會	主管			-	-	-		-	_	-	_	_	-	-
		· 險股份有		<i>IT I</i> A	34 A = 1	-	油机次亩类上组织	- Ami A-	- 1 d -	- 34.45		(A) 中国 102 年	- 10 17	-	-	

註:表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12/	C 111 //													・州至市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算者	下定 數	」與預算案	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決算數比	上 較_
				預 算 案 數	決 第			巨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	3	f	1,025,858,340,000.00	1,070,803,	846,784.62	1,071,977,765	,897.34	46,119,42			4.50	1,173,919,112.72	-	0.11
行	政際	主主	管	6,772,655,000.00		405,857.00	7,259,405	,857.00	486,75	0,857.00		7.19		-	-
行		記 主 家 發 展 基	金管	6,772,655,000.00	. , ,	405,857.00	7,259,405			0,857.00		7.19		-	-
內	政音	形 主		77,096,508,000.00		342,392.00	86,044,028		8,947,52	20,734.00		- 11.61		6,313,658.00	0.01
營	建建	設基	金	5,796,569,000.00		421,772.00	3,733,421			-	2,063,147,228.0			-	-
國中	民 年 金 中 市	保 險 基 更 新 基	金	71,298,239,000.00		583,039.00	82,033,269		10,735,03	30,381.00		- 15.06		6,313,658.00	0.01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700,000.00	277,	337,581.00	277,337	,581.00	275,63	7,581.00		- 16,213.98	-	-	-
威	防音	ß 主	管	63,003,008,000.00	59,875,	374,472.28	60,898,380	,045.28		-	2,104,627,954.7	2 3.34	1,023,005,573.00	-	1.71
威			金	47,455,271,000.00	46,253,	605,809.28	46,904,911	,831.28		-	550,359,168.7	2 1.16	651,306,022.00	-	1.41
威	軍老舊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5,547,737,000.00	13,621,	768,663.00	13,993,468	,214.00		-	1,554,268,786.0	0 10.00	371,699,551.00	-	2.73
財	政 音	1 主	管	263,676,000.00	274,	820,393.00	274,820	,393.00		4,393.00		- 4.23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86,508,000.00	197,	125,894.00	197,125	,894.00		7,894.00		- 5.69		-	-
威	有 財 産	開發基	金管	77,168,000.00	77,	694,499.00	77,694	,499.00		26,499.00		0.68		-	-
教	育 音	18 主	管	180,369,915,000.00	186,132,	074,429.00	186,132,074	,429.00	5,762,15	9,429.00		- 3.19		_	-
或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學校務基	金	15,986,754,000.00	16,592,	467,220.00	16,592,467	,220.00	605,71	3,220.00		- 3.79	-	_	-
威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學校務基	金	4,035,178,000.00	3,912,	159,997.00	3,912,159	,997.00		-	123,018,003.0	0 3.05	-	_	-
威	立清華大	學校務基	金	5,596,143,000.00	5,426,	761,834.00	5,426,761	,834.00		-	169,381,166.0	0 3.03	-	_	-
或	立 中 趣 大	學校務基	金	4,281,846,000.00	4,527,	713,691.00	4,527,713	691.00	245,86	7,691.00		- 5.74	. –	_	-
或	立 交 通 大大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	8,383,219,000.00	8,053,	022,835.00	8,053,022	835.00		_	330,196,165.0	0 3.94	. –	-	-
或	立交通大	學校務基	金	5,334,277,000.00	5,646,	492,803.00	5,646,492	803.00	312,21	5,803.00		- 5.85	-	-	-
威	立中央大	學校務基	金	4,709,284,000.00	4,544,	763,916.00	4,544,763	,916.00		-	164,520,084.0	0 3.49	-	_	-
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學校務基	金	3,098,176,000.00	3,230,	299,557.00	3,230,299	557.00	132,12	3,557.00		- 4.2 <i>e</i>	-	-	-
威	立中正大	學校務基	金	2,477,620,000.00	2,531,	411,226.00	2,531,411	,226.00	53,79	1,226.00		- 2.17	-	_	-
國	立臺灣海洋	大學校務基	金	2,052,692,000.00	2,114,	742,007.00	2,114,742	,007.00	62,05	0,007.00		- 3.02	-	-	-
或	立陽明大	學校務基	金	2,489,150,000.00	2,521,	337,637.00	2,521,337	637.00	32,18	37,637.00		- 1.29	-	-	-
或	立東華大	學校務基	金	2,261,991,000.00	2,278,	363,797.00	2,278,363	797.00	16,37	2,797.00		- 0.72	-	-	-
或	立暨南國際	大學校務基	金	1,121,936,000.00	1,129,	585,697.00	1,129,585	697.00		9,697.00		- 0.68	-	-	-
威	立臺北大	大學校務基學校務基	金	1,437,386,000.00	1,477,	064,191.00	1,477,064	191.00	39,67	8,191.00		$-$ 2.7 ϵ	-	_	-
	立 嘉 義 大	學校務基	金	2,318,043,000.00		302,285.00	2,292,302		,	_	25,740,715.0	0 1.11	_	_	-
國 國	立嘉義大立高雄大	學校務基	金金	987,673,000.00		916,944.00	970,916			_	16,756,056.0			_	-
國	大大大大大 基嘉高臺宜 立立立立立立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金	935,790,000.00		580,104.00	935,580	104.00		_	209,896.0	0.02	-	_	-
國	立臺東大立宜蘭大	學校務基	金	1,086,685,000.00	1,124,	878,278.00	1,124,878	278.00	38,19	3,278.00	,	3.51	_	_	-
國	一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立立 立立 立立 二昧 三世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學校務基基	金	1.111.850.000.00		878.013.00	1.099.878		,	_	11.971.987.0	0 1.08	-	_	-
國	立聯合大立臺南大	學校務基	金 金	1,110,022,000.00	1,091,	699,497.00	1,091,699	497.00		_	18,322,503.0	0 1.65	-	_	-
國	立金門大	學校務基	金	424,345,000.00		652,593.00	526,652		102,30	7,593.00		- 24.11		_	-
國	立 臺 灣 師 節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大大大大大大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	4,948,286,000.00		392,535.00	4,841,392		,	_	106,893,465.0			-	-
國	立彰化師範	大學校務基大學校務基	- 金	1,429,006,000.00		993,412.00	1,460,993		31.98	37,412.00		- 2.24		_	-
蔵	立彰化師範立高雄師範	大學校務基大學校務基	金金	1,309,439,000.00		132,077.00	1,297,132		, ,	_	12,306,923.0			_	-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金	1,103,239,000.00		614,370.00	1,170,614		67.37	5,370.00		6.11		_	-
國	立新竹教育	大學校務基	金	919,869,000.00		438,685.00	955,438			9,685.00		- 3.87		_	-
國	立臺中教育	大學校務基	金	1,020,396,000.00		657,733.00	1,063,657			1,733.00		4.24		_	-
國	立立 京 東 教 育	大學校務基大學校務基	金	928,776,000.00		247,459.00	871,247		,	-	57,528,541.0			_	-
國	立臺北藝術	大學校務基	金	746,895,000.00		659,243.00	765,659		18 76	54,243.00		2.51			_
國	立臺灣藝術	大學校務基	金	837,588,000.00		074,464.00	862,074	464.00		36,464.00		2.92			_
國	立臺北藝術術	大學校務基大學校務基	金	470,783,000.00		926,060.00	484,926			3,060.00		3.00			_
國	立室中大	大大大學學學校 於校校校 校校校校 校校校校 務務務基基基	金	594,850,000.00		118,781.00	535,118		,.	-,000.00	59,731,219.0				-
國	立臺灣科技	大學校務基	金	2,553,222,000.00		134,672.00	2,620,134		66 91	2,672.00		2.62			_
國	立臺北科技	大大大學大大大學學學學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	金	2,375,610,000.00		290,425.00	2,459,290			30,425.00		- 3.52			_
	立雲林科技	大學校務基	金金	1,894,298,000.00		806,961.00	1,987,806			08,961.00		- 4.94		.[_]	-
124	TI TI IX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1,07 1,270,000.00	1,,07,		1,,,,,,,,,,,	,, ,, ,,,,,,,,,,,,,,,,,,,,,,,,,,,,,,,,,	,,,,,,,	-,,,,,,,,,,,,,,,,,,,,,,,,,,,,,,,,,,,,,,	I		1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M/(117)		\mu_{1}	VII>64	LI -II -)	rt-1			· /// == 1/1	
基金	名 稱	業務及	業務	外 收 入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頂 昇 条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虎尾科	技大學校務基金			1,483,834,710.00	-	48,028,290.00	3.14	-	-	-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54,703,374.00	125,961,374.00	-	11.16	-	-	-
國 立 高 雄 應 用	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99,641,020.00	74,756,020.00	-	4.60	-	-	-
國 立 高 雄 海 洋	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22,131,685.00	51,382,685.00	-	4.80	-	-	-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d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d			2,129,580,721.00	-	45,270,279.00	2.08	-	-	-
國 立 澎 湖 科	技大學校務基金	£ 460,329,000.00	474,279,204.00	474,279,204.00	13,950,204.00	-	3.03	-	-	-
國 立 勤 益 科	技大學校務基金	1,194,866,000.00	1,309,413,160.00	1,309,413,160.00	114,547,160.00	-	9.59	-	-	-
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669,180,000.00	694,734,383.00	694,734,383.00	25,554,383.00	-	3.82	-	-	_
國 立 高 雄 餐	旅大學校務基系	655,506,000.00	738,150,704.00	738,150,704.00	82,644,704.00	-	12.61	-	-	_
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校務基金	1,520,236,000.00		1,566,085,798.00	45,849,798.00	-	3.02	-	-	-
國 立 體 育	大學校務基金		556,647,657.00	556,647,657.00	17,071,657.00	-	3.16	-	-	_
國 立 臺 灣 體 育	大學 校 務 基 3			569,172,693.00	22,428,693.00	-	4.10	-	-	-
國立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886,763,932.00	886,763,932.00	16,572,932.00	_	1.90	-	-	-
國立屏東商業	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519,080,495.00	519,080,495.00	10,443,495.00	_	2.05	-	-	-
國 立 臺 灣 戲	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曲學院校務基金		503,912,211.00	503,912,211.00	5,851,211.00	_	1.17	-	-	-
國 立 臺 歯 護 理	萬科學 校 校 務 其 4			252,359,823.00	22,164,823.00	_	9.63	-	-	-
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校務基金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9.883.657.00	31,324,657.00	_	8.50	_	_	_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059,222,112.00	29,059,222,112.00	1,803,212,112.00	_	6.62	-	_	_
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551,753,513.00	1,044,467,513.00	_	12.28	_	_	_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28,900,636.00	228,829,636.00	_	12.71	_	_	_
國立社教	機構作業基金			1,672,378,181.00	97,944,181.00	_	6.22	_	_	_
	等學校校務基金			34,255,863,761.00	989,236,761.00	_	2.97	_	_	_
法務	部主			990,489,935.97	146,351,935.97	_	17.34	_	_	_
法務部矯正			, ,	990,489,935.97	146,351,935.97	_	17.34	_	_	_
經濟	部主	13,965,846,000.00		20,660,144,495.00	6,694,298,495.00	_	47.93	400.000.00	_	0.00
經 濟 作	業基金		, , ,	13,835,294,261.00	5,835,058,261.00	_	72.94	400,000.00	_	0.00
水資源	作業基金	5,965,610,000.00		6,824,850,234.00	859,240,234.00	_	14.40	-	_	
交通	部主	55,075,951,000.00		57,161,777,273.41	2,085,826,273.41	_	3.79	1,234,124.72	_	0.00
交 通 作	業基金	55,075,951,000.00		57,161,777,273.41	2,085,826,273.41	_	3.79	1,234,124.72	_	0.00
國軍退除役官員	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7,399,366,000.00		49,832,977,003.00	2,433,611,003.00	_	5.13	1,23 1,12 1.72	_	- 0.00
國軍退除役	官兵安置基金	2,114,772,000.00		2.810.837.008.00	696,065,008.00	_	32.91	_	_	
		45,284,594,000.00		47.022.139.995.00	1,737,545,995.00	_	3.84	_	_	_
國家科學	委員會主管	13,042,681,000.00		12,120,418,058.00	1,737,543,773.00	922,262,942.00	7.07	_	_	_
	五	13,042,681,000.00	, , ,	12,120,418,058.00	_	922,262,942.00	7.07	_	_	_
農業委		230,121,000.00		215,557,040.00	_	14,563,960.00	6.33	_	_	_
農業作	業基金		, ,	215,557,040.00	_	14,563,960.00	6.33	_	_	_
衛生署(衛生				587,599,513,231.68	22,535,892,231.68	14,303,700.00	3.99	155,593,073.00	_	0.03
醫療 藥				26,874,161,163.00	22,333,072,231.00	156,244,837.00	0.58	155,593,073.00	_	0.58
管制藥品製	藥工廠作業基金			513,092,267.96	4,474,267.96	130,244,037.00	0.88	133,373,073.00	_	0.50
全民健易		537,524,597,000.00		560,212,259,800.72		_	4.22	_	_	_
	x	会 660,850,000.00		707,060,257.00	46,210,257.00	_	6.99	_	_	_
文 化 國 立 文 化 特	機構作業基金	660,850,000.00		707,060,257.00	46,210,257.00		6.99		_	
國 立 文 化 制國 立 故 宮	成 博 IF 未 莖 3 博 物 院 主 管	537,768,000.00		669,830,371.00	132,062,371.00		24.56		_	
故宮文物	藝術發展基金		, ,	669,830,371.00	132,062,371.00	_	24.56	_	_	
故宮文物	藝 術 發 展 基 st 委 員 會 主 管	732,690,000.00		733,599,436.00	909,436.00	_	0.12	_	_	
				733,599,436.00		_	0.12	_	_	_
原住民族	に 合 發 展 基 金選 部 主 管	700 546 000 00			909,436.00	121 956 662 00		-	_	_
考 試 院 考	選部主管			677,689,338.00	-	121,856,662.00	15.24	-	-	_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799,546,000.00	677,689,338.00	677,689,338.00	-	121,856,662.00	15.24	-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東京 (本語) 大阪 (大阪) (大

文日	部分																					早 1 1 1	新室幣	兀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決算	窜 窜	定 數	與 預	算 案	數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決算數	比較
至	並	11	1179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婁	放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油	烖	%		增	減	%
	ì	콺		1,020	485,707,0	00.00	1,059,	744,20	55,475.1	2 1,0	060,6	608,13	31,872	2.12	40,1	22,424.	872.12		-	. 3	3.93	863,866,397.00	_	0.08
行	政	院主	管		549,865,0	00.00	1,	037,10	06,017.0			037,10			4	87,241.	017.00		-	- 88	3.61	-	-	-
'行	政 院 國	家發展基	金		549,865,0			037,10	06,017.0	0		037,10			4	87,241	017.00		-	- 88	3.61	-	-	-
內	政	部 主	管	84.	148,488,0	00.00	91,		24,569.0		91,0	050,3	10,91	1.00	6,9	01,822	,911.00		-		3.20	-	6,313,658.00	0.01
營	建建	設 基	金		,262,603,0				22,024.0			678,92					-	3,583,68	0,976.00	29	0.22	-	-	-
· ' 營 國 中	民 年 金 中 市	保 險 基 更 新 基	金管金金金	71.	,298,239,0				33,039.0			033,20			10,7	35,030	381.00		-		5.06	-	6,313,658.00	0.01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587,646,0	00.00		338,1	19,506.0	0		338,1					-	249,52	6,494.00		2.46	-	-	-
或	防	部主	管	69	,505,482,0		68,	475,19	7,606.8	6		221,29					-		6,663.14		0.41	, ,	-	1.09
國 國	雷 生 產 及	服務作業基	金金管	45	,799,788,0				79,046.8			046,74			2	46,957	980.86		-).54	835,166,934.00	-	1.85
或	軍老舊着	村改建基	金	23.	,705,694,0		23,		18,560.0		23,1	174,54					-		4,644.00		2.24	-	89,069,204.00	0.38
財	政	部主	管		55,016,0				73,829.0				73,829				-		2,171.00		3.98	-	-	-
地 國	方 建	- 型 - 世	金		16,709,0				78,172.0				78,172				-		0,828.00		9.68	-	-	-
	有 財 産	開發基	金		38,307,0				95,657.0				95,657				-	9,31	1,343.00		1.31	-	-	-
教_	育臺灣 大立 政治 大	R	管	188	,242,018,0				52,261.5			347,0				05,034			-		2.71	-	-	-
威	立臺灣大	、 學 校 務 基	金	16	,208,744,0				37,019.0			290,78			1,0	82,043	019.00		-		5.68	-	-	-
威	立政治大	、 學 校 務 基	金	4.	218,135,0				58,425.0			016,9					-		6,575.00		1.77	-	-	-
或	立清華大立中興大	等校務基 學校務基	金	6.	024,079,0				54,846.0			985,86					- 	38,21	4,154.00		0.63	-	-	-
國	立中興大	、 學 校 務 基	金	4.	,586,668,0				95,997.0			819,39			2.	32,727	997.00		-		5.07	-	-	-
國	立 灰 功 大	、 學 校 務 基	金	9,	014,321,0				27,785.0		8,6	637,92	27,785	5.00			-	376,39	3,215.00		1.18	-	-	-
國國國國國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金管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5.	687,482,0				70,868.0			180,8			4	93,388	868.00	106.56	- 207.0		3.67	-	-	-
國	<u> </u>	学校榜基	至	4.	,972,009,0				15,793.0			845,4					-		3,207.00		2.55	_	-	_
國國	立 中 出 大	、 學校務基基	奕	3.	275,906,0				10,405.0			264,8					-		5,595.00).34	_	-	_
凶	本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学校務基 大學校務基	玉		750,894,0				22,484.0			720,22				22.252	210.00	30,67	1,516.00		1.11	_	_	_
國 國	立臺灣海洋	大學校務基 學校務基	金金金金		,161,364,0 ,549,199,0				17,319.0 12,518.0			194,6 593,2				33,253, 44,013.			_		.54	_	_	_
國國	立場明大	· 學校務基	立		,349,199,0				58,635.0			595,2 521,8				63,035					2.56	_	_	_
國	立暨南國際	、	立	1	,257,334,0				23,453.0			265,72			'		453.00).67			
國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大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金金金	1	,549,883,0		1,	203,72 587 00)5,056.0	ñ		203,72 584,90				35,022	056.00				2.26			_
威	北義雄東蘭合南 北義雄東蘭合南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 學 校 務 基 、 學 校 務 基	巫仝	2	456,568,0				96,361.0			417,39				33,022	.050.00	30 17	1,639.00		.59	_	_	_
副	立高雄大	、 子 仅 切 至	巫仝	1	,096,716,0				45,921.0			085,54					_		0,079.00		.02	_	_	_
國國	立臺東大	、 學 校 務 基 學 校 務 基	类	1,	986,680,0				31,892.0			966,08					_		8,108.00		2.09	_	_	_
副	立重東大	· 學 校	金金金金金金	1	124,416,0				23,966.0			191,32				66,907	966 00	20,57	-		5.95	_	_	_
國 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 學 校	峑	1	240,806,0				56,710.0			062,1				00,207	-	178 64	9,290.00		1.40	_	_	_
國	立聯合大	· 學 校 務 其	全	1	205,062,0				92,077.0			149,19					_		9,923.00		1.64	_	_	_
國	立金門大	· 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	金		459,063,0				77,886.0			546,6				87,614	886.00	,	- ,		0.09	-	_	_
國 國	立臺灣師軍	· 大學校務基	金		,114,475,0				53,075.0			017,10				,	_	97.31	1,925.00		.90	_	_	_
國	立彰化師筆	· 大學校務基 · 大學校務基	金		581,708,0				59,519.0			608,3				26,651	519.00	, -	-		.68	_	_	_
蔵	立 高 雄 師 筆	5 大學校務基	金		407,437,0				57,150.0			344,5				-,	_	62.87	9,850.00		1.47	_	_	_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大學 校務 基	金		102,609,0				56,421.0			146,3				43,747	421.00	. ,	-	. 3	3.97	-	-	-
國 國	立新竹教育	大學 校務 基	金		962,469,0				9,880.0			956,0					_	6,44	9,120.00) (0.67	-	-	-
國	立臺中教育	大學校務基	金		020,098,0				9,827.0			009,20					-	10,88	8,173.00	1	.07	-	-	-
威	立屏東教育	了大學校務基	金		928,737,0	00.00			94,971.0			874,29					-	54,44	2,029.00	5	5.86	-	-	-
	立臺北藝術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784,311,0				73,371.0			803,1				18,862	371.00		-		2.40	-	-	-
或	立臺灣藝術	页大學校務基	金		905,027,0	00.00		889,20	3,650.0	0	8	889,20	03,650	0.00			-	15,82	3,350.00		.75	-	-	-
國國	立臺南藝術立室中大	· · · · · · · · · · · · · ·	金		497,613,0				15,388.0			520,44				22,832	388.00		-		1.59	-	-	-
或	立 臺 灣 科 技	學 校 務 基	金		593,607,0				38,191.0			531,33					-	62,26	8,809.00).49	-	-	-
國	立 臺 灣 科 打	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725,222,0				96,532.0			791,69				66,474	532.00		-		2.44	-	-	-
國	立臺北科技	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金		,548,313,0				18,338.0			581,54				33,235			-		.30	-	-	-
或	立雲林科技	支大學校務基	金	2.	,027,215,0	00.00	2,	043,84	12,541.0	0	2,0	043,84	42,541	1.00		16,627	541.00		-	(0.82	_	-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	: E	出決	算審定數	類 與	預 算 案	數比	較決算審定	定數	與決算數	
			1	頁 算	案	數決			數決	算 審			增		減	%	增		減	%
或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大學校務基技大學校務基	金	1,58	8,903,00	00.00		,339,703.0			39,703.0			- 89	,563,297.00	5.	64	-	-	-
國	立 高 雄 第 一 科	技大學校務基	基 金		3,876,00			,415,232.0			15,232.0		109,539,232.0	0	-	- 8.		-	-	-
國	立 高 雄 應 用 科	技大學校務基	甚 金		5,312,00			,397,257.0			97,257.0		24,085,257.0	0	-	- 1.		-	-	-
國	立 高 雄 海 洋 科	技大學校務基	基 金		3,224,00			,603,480.0			03,480.0			- 22	,620,520.00			-	-	-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學校務基	金		9,311,0			,575,527.0			75,527.0			- 49	,735,473.00			-	-	-
或	一立 澎 湖 科 技	大學校務基	金	51	8,244,00	00.00		,589,297.0			89,297.0			- 2	,654,703.00	0.	51	-	-	-
或	一立 勤 益 科 技	大學校務基	金	1,25	6,927,00	00.00	1,358	,873,556.0	00	1,358,8	73,556.0	00	101,946,556.0	0	-	- 8.	11	-	-	-
或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大學校務基	表金	68	3,678,00	00.00	688	,930,501.0	00	688,9	30,501.0	00	5,252,501.0	0	-	- 0.	77	-	-	-
國	一立 高 雄 餐 旅	大學校務基	金	71	2,560,00	00.00		,174,981.0		782,1	74,981.0	00	69,614,981.0		-	- 9.	77	-	-	-
或	一立 臺 中 科 技	大學校務基	金	1,54	7,290,00	00.00	1,556	,333,397.0	00	1,556,3	33,397.0	00	9,043,397.0	0	-	- 0.	58	-	-	-
或	立 體 育 育 養	學 校 察 校 整 校 學 院 校 學 院 校 學 院	金	54	0,923,00	00.00	548	,805,850.0	00	548,8	05,850.0	00	7,882,850.0	0	-	- 1.	46	-	-	-
或	立 臺 灣 體 育 運	動大學校務基	甚 金		6,099,00			,407,733.0		576,4	07,733.0	00	308,733.0	0	-	- 0.	05	-	-	-
威	立臺北商業技	術學院校務	甚 金		8,604,00			,832,642.0			32,642.0				,771,358.00			-	-	-
或	立 屏 東 商 業 技	術學院校務 3	甚 金	51	8,184,00	00.00	496	,064,143.0	00	496,0	64,143.0	00		- 22	,119,857.00) 4.	27	-	-	-
或	立 臺 灣 戲 曲	學院校務基	金	50	5,682,00	00.00	505	,558,250.0	00	505,5	58,250.0	00		-	123,750.00	0.	02	-	-	-
或		科學校校務基	甚 金	23	1,276,00	00.00	238	,212,976.0	00	238,2	12,976.0	00	6,936,976.0	0	-	- 3.	00	-	-	-
威	立臺東專科	學校校務基	金		1,551,00		414	,028,921.0	00	414,0	28,921.0	00	42,477,921.0	0	-	- 11.	43	-	-	-
或	立臺灣大學附立成功大學附	設醫院作業	甚 金	25,07	9,817,0	00.00	27,575	,749,661.0	00	27,575,7	49,661.0	00 2	2,495,932,661.0	0	-	- 9.	95	-	-	-
威	立成功大學附	設醫院作業基	表 金	8,39	9,318,0	00.00	9,486	,578,040.5	54	9,486,5	78,040.5	4 1	,087,260,040.5	4	-	- 12.	94	-	-	-
國	立陽明大學附立 社 教 機	設醫院作業基	甚 金	1,75	3,374,00	00.00	1,981	,090,962.0	00	1,981,0	90,962.0	00	227,716,962.0	0	-	- 12.	99	-	_	-
國	立社教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02	6,521,00	00.00	1,948	,526,302.0	00	1,948,5	26,302.0	00		- 77	,994,698.00	3.	85	-	-	-
威	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	金	37,21	8,351,00	00.00	37,505	,779,580.0	00	37,505,7	79,580.0	00	287,428,580.0	0	-	- 0.	77	-	-	-
法	務 部		管	95	1,457,00	00.00	1,045	,542,609.	15	1,045,5	42,609.1	.5	94,085,609.1	5	-	- 9.	89	-	_	-
法	務部矯正権	幾 關 作 業 基	金	95	1,457,00	00.00	1,045	542,609.	15	1,045,5	42,609.1	.5	94,085,609.1	5	-	- 9.	89	-	_	-
經	濟部	主	金管	14,33	0,755,00	00.00	20,387	,639,614.0	00	20,395,2	47,482.0	00 6	5,064,492,482.0	0	-	- 42.	7,607,86	68.00	-	0.04
經水	濟 作	業基	金	7,61	0,197,0	00.00	13,524	,128,712.0	00	13,531,7	36,580.0	0 5	5,921,539,580.0	0	-	- 77.	7,607,86	68.00	_	0.06
水	資源 作	作業基	金	6,72	0,558,0	00.00	6,863	510,902.0	00	6,863,5	10,902.0	00	142,952,902.0	0	-	- 2.	13	-	_	-
交	通部		管	38,49	3,094,00	00.00	36,415	,045,146.	71	36,415,0	45,146.7	1		- 2,078	,048,853.29	5.	40	-	_	-
交 交	通 通 作	業基	金	38,49	3,094,00	00.00	36,415	,045,146.	71	36,415,0	45,146.7	1		- 2,078	,048,853.29	5.	40	-	-	-
國宣	軍退除役官兵 軍退除役官	輔導委員會	E 管	46,21	6,957,00	00.00	48,329	,919,559.0	00	48,329,9	19,559.0	00 2	2,112,962,559.0	0	-	- 4.	57	_	-	-
國	軍退除役	字 兵 安 置 基 作 業 基	金	1,18	9,036,00	00.00	1,589	287,512.0	00	1,589,2	87,512.0	00	400,251,512.0	0	-	- 33.	56	-	_	-
榮	民 醫療		金	45,02	7,921,00	00.00	46,740	,632,047.0	00	46,740,6	32,047.0	00 1	,712,711,047.0	0	-	- 3.	80	-	_	-
威	家科 學 委	作業基	金管	11,61	6,946,0	00.00	10,159	,147,132.0	00	10,159,1	47,132.0	00		- 1,457	,798,868.00	12.	55	-	-	-
科	學工業園區行	管理局作業基	ま 金	11,61	6,946,0	00.00	10,159	,147,132.0	00	10,159,1				- 1,457	,798,868.00	12.	55	-	-	-
農	業委員	會主	管	20	4,897,00	00.00	192	,062,658.0	00	192,0	62,658.0	00		- 12	,834,342.00	6.	26	-	-	-
農	業作	業 基 福 利 部) 主	金	20	4,897,00	00.00	192	,062,658.0	00		62,658.0			- 12	,834,342.00	6.	26	-	_	-
衛	生 署 (衛 生	福利部)主	金 管	563,63	7,734,00	00.00	586,683	,294,169.2	22	586,799,7	68,626.2	22 23	3,162,034,626.2	2	-	- 4.	11 116,474,45	57.00	-	0.02
醫	療藥	品 基	金	26,40	5,482,00	00.00	26,067	,585,489.0	00	26,184,0	59,946.0	00		- 221	,422,054.00	0.	84 116,474,45	57.00	_	0.45
管	制藥品製藥	工廠作業基	金	35	6,045,00	00.00	344	461,470.9	96	344,4	61,470.9	6		- 11	,583,529.04	1 3.	25	-	_	-
至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536,87	6,207,0	00.00		,247,209.2		560,271,2	47,209.2	26 23	3,395,040,209.2	6	-	- 4.	36	-	_	-
文	化部		金管	65	7,002,00	00.00	659	,058,216.0	00	659,0	58,216.0	00	2,056,216.0	0	-	- 0.	31	-	-	-
國	立文化機	構 作 業 基	金	65	7,002,00	00.00		,058,216.0			58,216.0		2,056,216.0	0	-	- 0.	31	-	-	-
國	立故宮博	物 院 主	管	37	2,926,00	00.00	470	,918,673.6	54	470,9	18,673.6	54	97,992,673.6		-	- 26.		-	-	-
一故	宮 文 物 藝	術發展基	金	37	2,926,00	00.00	470	,918,673.6	54	470,9	18,673.6	54	97,992,673.6	4	-	- 26.	28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71	4,125,00	00.00		,855,021.0			55,021.0				,269,979.00			-	_	-
原	住民族綜	合 發 展 基	金		4,125,00			,855,021.0			55,021.0			- 3	,269,979.00	0.	46	-	-	-
考	試院 考選 業	選部主	管	78	8,945,00	00.00	735	,728,393.0	00	735,7	28,393.0	00		- 53	,216,607.00	6.	75	-	-	-
考	選業	務基	金	78	8,945,00	00.00	735	,728,393.0	00	735,7	28,393.0	00		- 53	,216,607.00	6.	75	-	-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賸	餘					短	絀	決算審定り	数 與 預 算 案	數比較		単・利 室 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襲	效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增	減	%	增	減	%
台	<u> </u>			5,372,633,000.0	0	11,059,581	,309.50		11,369,634,02	25.22	5,997,001,025.22	_	111.62	310,052,715.72	_	2.80
行	·			6,222,790,000.0	0	6,222,299	,840.00		6,222,299,84	0.00		490,160.00	0.01	_	_	-
行	政 院 主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管金		6,222,790,000.0	0	6,222,299	,840.00		6,222,299,84			490,160.00	0.01	-	_	-
內	政 部 主	管		- 7,051,980,000.0	0	- 5,006,282	,177.00		- 5,006,282,17	7.00	2,045,697,823.00) -	29.01	-	_	-
營	建 建 設 基	管金		- 6,466,034,000.0	0	- 4,945,500	,252.00		- 4,945,500,25	2.00	1,520,533,748.00	-	23.52	-	-	-
國中	民年金保險基中 市 更新基	金金			-		-			-		-	-	-	-	-
中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585,946,000.0	0	- 60,781	,925.00		- 60,781,92	25.00	525,164,075.00) –	89.63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6,502,474,000.0	0	- 8,599,823	,134.58		- 8,322,915,29	1.58		1,820,441,291.58	28.00	276,907,843.00	-	3.22
國 國	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軍老舊眷村改建基	金		1,655,483,000.0		1,042,026			858,165,85			797,317,149.58	48.16	-	183,860,912.00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管		- 8,157,957,000.0		- 9,641,849	,897.00		- 9,181,081,14			1,023,124,142.00	12.54	460,768,755.00	-	4.78
財	政 部 主	管		208,660,000.0		235,746			235,746,56		27,086,564.00		12.98	-	-	-
地 國	. 方 . 建 . 設 基 .	金金		169,799,000.0		187,047			187,047,72		17,248,722.00		10.16	-	-	-
	有 財 産 開 發 基	金		38,861,000.0			3,842.00		48,698,84		9,837,842.00		25.32	-	-	-
教_	有育 産 開 發 主 基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基	管		- 7,872,103,000.0	0	- 7,214,977			- 7,214,977,83		657,125,167.40		8.35	-	-	-
國	立臺灣大學校務基立政治大學校務基	管金金		- 221,990,000.0	0	- 698,319			- 698,319,79			476,329,799.00	214.57	-	_	-
國	立政治大學校務基	金		- 182,957,000.0		- 104,798			- 104,798,42		78,158,572.00		42.72	-	-	-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427,936,000.0		- 559,103			- 559,103,01		10 100 5010	131,167,012.00	30.65	-	-	-
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一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金金金		- 304,822,000.0		- 291,682			- 291,682,30		13,139,694.0		4.31	-	_	-
國	立成功大學校務基	金		- 631,102,000.0		- 584,904			- 584,904,95		46,197,050.00		7.32	-	_	-
國	要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金		- 353,205,000.0		- 534,378			- 534,378,06			181,173,065.00	51.29	-	_	_
國	立 中 犬 ズ 学 校 務 基	金		- 262,725,000.0		- 300,681			- 300,681,87		142 210 152 0	37,956,877.00	14.45 80.58	_	_	_
威	整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金		- 177,730,000.0 - 273,274,000.0		- 34,510 - 188,811			- 34,510,84 - 188,811,25		143,219,152.00 84,462,742.00		30.58	_	_	_
國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金金		- 273,274,000.0 - 108,672,000.0		- 188,811 - 79,875			- 188,811,23 - 79,875,31		28,796,688.0		26.50	_	_	_
國國	立 臺灣明 大學校務基立 東華 大學學校務基	立		- 60,049,000.0		- 79,875 - 71,874			- 71,874,88		20,790,000.00	11,825,881.00	19.69			
國國	立 陽 明 大 學 校 務 基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金		- 196,832,000.0		- 243,494			- 243,494,83			46,662,838.00	23.71			
國	本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亚仝		- 135,398,000.0		- 136,137			- 136,137,75			739,756.00	0.55	_	_	
國	立臺北大學校務基	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 112,497,000.0		- 107,840			- 107,840,86		4,656,135.0		4.14	_	_	
國	立臺北大學校務基立嘉義大學校務基	全		- 138,525,000.0		- 125,094			- 125,094,07		13,430,924.0		9.70	_	_	
	立高雄大學校務基	全		- 109,043,000.0		- 114,628			- 114,628,97		10,100,72110	5,585,977.00	5.12	_	_	
國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0,890,000.0		- 30,501			- 30,501,78		20,388,212.00		40.06	_	_	
國	立宜蘭大學校務基	金		- 37,731,000.0		- 66,445			- 66,445,68	88.00		28,714,688.00	76.10	_	_	
國	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金		- 128,956,000.0			,303.00		37,721,30	3.00	166,677,303.00		-	-	-	-
威	立立立立立 金 門 大大 學學學 校 校 務 務 基 基 基 基	金		- 95,040,000.0		- 57,492			- 57,492,58		37,547,420.00) –	39.51	-	_	-
國	立金門大學校務基	金		- 34,718,000.0		- 20,025			- 20,025,29		14,692,707.00) –	42.32	_	_	-
國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金金金金金金		- 166,189,000.0	0	- 175,770	,540.00		- 175,770,54	0.00		9,581,540.00	5.77	-	-	-
或	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	金		- 152,702,000.0	0	- 147,366	,107.00		- 147,366,10	7.00	5,335,893.00		3.49	-	-	-
或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基本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	金		- 97,998,000.0	0	- 47,425			- 47,425,07		50,572,927.00		51.61	-	-	-
威	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	金		630,000.0			,949.00		24,257,94		23,627,949.00		3,750.47	-	-	-
或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金		- 42,600,000.0			,195.00		- 581,19		42,018,805.00		98.64	-	-	-
威	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	金金金		298,000.0			,906.00		54,447,90		54,149,906.00		18,171.11	-	-	-
或	立 量 北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立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校	金金		39,000.0		- 3,047			- 3,047,51			3,086,512.00		-	-	-
國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金		- 37,416,000.0		- 37,514			- 37,514,12			98,128.00	0.26	-	-	- 1
國	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基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基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	金		- 67,439,000.0		- 27,129			- 27,129,18		40,309,814.00		59.77	_	-	-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務	籴		- 26,830,000.0		- 35,519			- 35,519,32		2 505 500 0	8,689,328.00	32.39	_	-	-
國	立空中大學校務基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	金		1,243,000.0			,590.00	1	3,780,59		2,537,590.00		204.15	_	-	1 -
國	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	金		- 172,000,000.0		- 171,561			- 171,561,86		438,140.00		0.25	_	_	1 -
國	立 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基立立 臺州科技大學學校務務基本 科技大學學校務務基	金金		- 172,703,000.0		- 122,257		1	- 122,257,91		50,445,087.00		29.21	_	_	1 -
威	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	金		- 132,917,000.0	U	- 56,035	,580.00	<u> </u>	- 56,035,58	0.00	76,881,420.00	<u>/ </u>	57.84	_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	^	E7	賸	餘		或	短	絀	決算審定數	與 預 算 案 !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決算數	比較
基	金	名	稱置預	算 案	敦 決	算	數決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威	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大學校務具	基金	- 57,040,000.0	00	- 15,504,993	.00	- 15,504,993.00	41,535,007.00	_	72.82	-	_	-
國	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校務	基金	- 105,134,000.0	00	- 88,711,858	.00	- 88,711,858.00	16,422,142.00	-	15.62	-	-	
或	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校務	基金	- 110,427,000.0	00	- 59,756,237	.00	- 59,756,237.00	50,670,763.00	-	45.89	-	-	
或	立高雄海洋科	技大學校務	基金	- 82,475,000.0	00	- 8,471,795	.00	- 8,471,795.00	74,003,205.00	-	89.73	-	-	
或	立屏東科技	大學校務	基 金	- 74,460,000.0	00	- 69,994,806	.00	- 69,994,806.00	4,465,194.00	-	6.00	-	-	
或	立澎湖科技	大學校務	基 金	- 57,915,000.0	00	- 41,310,093	.00	-41,310,093.00	16,604,907.00	-	28.67	-	-	
國	立勤益科技	大學校務	基 金	- 62,061,000.0	00	- 49,460,396	.00	- 49,460,396.00	12,600,604.00	-	20.30	-	-	
國	立臺北護理健	康大學校務	基金	- 14,498,000.0		5,803,882		5,803,882.00		-	-	-	-	
或	立高雄餐旅	大學校務	基 金	- 57,054,000.0		- 44,024,277		- 44,024,277.00	13,029,723.00	-	22.84	-	-	-
或	立臺中科技	大學校務	基 金	- 27,054,000.0		9,752,401		9,752,401.00		-	-	-	-	-
或	立體育大	學校務基	金	- 1,347,000.0		7,841,807		7,841,807.00	9,188,807.00	-	-	-	-	-
或	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校務	基金	- 29,355,000.0		- 7,235,040		- 7,235,040.00	22,119,960.00	-	75.35	-	-	-
國	立臺北商業技	術學院校務	基金	11,587,000.0		108,931,290		108,931,290.00	97,344,290.00	-	840.12	-	-	-
	立屏東商業技	術學院校務		- 9,547,000.0		23,016,352		23,016,352.00	32,563,352.00	-		-	-	-
國	立臺灣戲曲	學院校務	基金	- 7,621,000.0		- 1,646,039		- 1,646,039.00	5,974,961.00	-	78.40	-	-	-
國	立臺南護埋專	科學校校務	基金	- 1,081,000.0		14,146,847		14,146,847.00	15,227,847.00	-	-	-	-	-
國	立室南護理專科立立臺東專學附外大學的大學	学校校榜	基金	- 2,992,000.0		- 14,145,264		- 14,145,264.00	-	11,153,264.00	372.77	-	_	-
國	立 量 灣 大 學 附	設醫院作業	基金	2,176,193,000.0		1,483,472,451		,483,472,451.00	-	692,720,549.00	31.83	-	_	-
國	业	設醫院作業	基金	107,968,000.0		65,175,472		65,175,472.46		42,792,527.54	39.63	-	_	-
國	立陽明大學附立社教機	設醫院作業	基金	46,697,000.0		47,809,674		47,809,674.00		-	2.38	-	_	-
國	立 社 教 機	博作 美星	基金	- 452,087,000.0		- 276,148,121		276,148,121.00		-	38.92	-	_	-
國	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		- 3,951,724,000.0 - 107.319.000.0		- 3,249,915,819		5,249,915,819.00 - 55,052,673.18	701,808,181.00 52,266,326.82	_	17.76 48.70	_	_	_
法			* 管	- 107,319,000.0 - 107,319,000.0	-	- 55,052,673 - 55,052,673		- 55,052,673.18 - 55,052,673.18	52,266,326.82	_	48.70	_	_	_
法 經	務部矯正常		き 金 管	- 364,909,000.0 - 364,909,000.0		- 33,032,673 272,104,881		264,897,013.00	629,806,013.00	_	48.70	_	7,207,868.00	2.65
和宝 幺邢	濟作	, 業 基	金	390,039,000.0		310,765,549		303,557,681.00	029,800,013.00	86,481,319.00	22.17		7,207,868.00	
經水		** · · · · · · · · · · · · · · · · · ·	金	- 754,948,000.0		- 38,660,668		- 38,660,668.00	716,287,332.00	00,401,319.00	94.88		7,207,808.00	2.32
办	通過部		管	16,582,857,000.0		20,745,498,001		,746,732,126.70		_	25.11	1,234,124.72	_	0.01
交交	通	,	金	16,582,857,000.0		20,745,498,001		,746,732,126.70		_	25.11	1,234,124.72	_	- 0.01
國軍	国 退 除 役 官 兵	輔導委員會	主管	1,182,409,000.0		1,503,057,444		,503,057,444.00		_	27.12	1,23 1,12 1.72	_	- 0.01
國國	国退除役官兵 軍退除役	官兵安置基	玉 金	925,736,000.0		1,221,549,496		,221,549,496.00	295,813,496.00	_	31.95	_	_	_
榮	民 醫療	官兵安置基	金	256,673,000.0		281,507,948		281,507,948.00		_	9.68	_	_	
國	家科學多	作業基	菅	1,425,735,000.0		1,961,270,926		,961,270,926.00		_	37.56	_	_	
	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作業	基 金	1,425,735,000.0		1,961,270,926		,961,270,926.00	535,535,926.00	_	37.56	_	_	
農	業委員		管	25,224,000.0		23,494,382		23,494,382.00	-	1,729,618.00	6.86	_	_	
農		業基	金	25,224,000.0	00	23,494,382		23,494,382.00	-	1,729,618.00	6.86	-	-	
衛生	生 署 (衛 生	福利部)三	E 管	1,425,887,000.0	00	760,625,989	.46	799,744,605.46	-	626,142,394.54	43.91	39,118,616.00	-	5.14
醫	療藥	品 基	金	624,924,000.0		650,982,601	.00	690,101,217.00	65,177,217.00	-	10.43	39,118,616.00	-	6.01
管	制藥品製藥	工廠作業	基金	152,573,000.0	00	168,630,797	.00	168,630,797.00	16,057,797.00	-	10.52	-	-	
至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648,390,000.0	00	- 58,987,408	.54	- 58,987,408.54	-	707,377,408.54	-	-	-	
文	化 剖		金管	3,848,000.0	00	48,002,041	.00	48,002,041.00	44,154,041.00	-	1,147.45	-	-	
或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848,000.0	00	48,002,041		48,002,041.00	44,154,041.00	-	1,147.45	-	-	
或	立故宮博	郭 物 院 主	管	164,842,000.0		198,911,697		198,911,697.36		-	20.67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發展基	金	164,842,000.0		198,911,697		198,911,697.36		-	20.67	-	-	
原	住 民 族 委	計 台 主		18,565,000.0		22,744,415		22,744,415.00	4,179,415.00	-	22.51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發展基		18,565,000.0		22,744,415		22,744,415.00	4,179,415.00	-	22.51	-	-	-
考	試 院 考	選」部」主	管	10,601,000.0		- 58,039,055		- 58,039,055.00		68,640,055.00	-	-	-	-
考	選業	務基	金	10,601,000.0	00	- 58,039,055	.00	- 58,039,055.00	_	68,640,055.00	-	-	_	-

軍營舍及設施改建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部分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基 金 名 稱可用預算數決 算 減 % ,126,550,438,927.00 1,077,649,342,745.94 1,077,817,932,824.94 48,732,506,102.06 4.33 168,590,079.00 0.02 務 886,755,920,000.00 903,586,981,547.00 903,586,981,547.00 16.831.061.547.00 1.90 財 政 886.755.920.000.00 903.586.981.547.00 903,586,981,547.00 16.831.061.547.00 1.90 886,755,920,000,00 903.586.981.547.00 903,586,981,547.00 16.831.061.547.00 1.90 233,811,417,927.00 168,168,339,569.94 168,336,929,648.94 65,474,488,278.06 28.00 168,590,079.00 0.10 政 102.324.367.000.00 38,717,116,810,48 38,757,848,706,48 63,566,518,293,52 62.12 40.731.896.00 0.11 院國 家 科 學 術發展基 金 35,971,570,000.00 35,711,171,325.00 35,751,903,221.00 40,731,896.00 0.11 技 219,666,779.00 0.61 設 基 78,912,000.00 75,014,231.00 75,014,231.00 3,897,769.00 4.94 院公 營 事 業民營化基 430,931,254.48 430,931,254.48 63,342,103,745.52 99.32 行 金 63.773.035.000.00 東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500,85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850,000.00 0.03 政 主 4,157,202,000.00 4,570,409,750.00 4,570,409,750.00 413,207,750.00 9.94 2,574,825,000.00 2,779,003,329.00 2,779,003,329.00 204,178,329.00 7.93 金 275,700,000.00 279,638,207.00 279,638,207.00 3.938.207.00 1.43 發 代 役 1.202.744.000.00 1,408,628,743.00 1,408,628,743.00 205,884,743.00 17.1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3.933.000.00 103,139,471.00 103.139.471.00 793,529.00 0.76 教 育 部 主 管 5,915,548,999.00 5,807,441,594.21 5,807,441,594.21 108,107,404.79 1.83 1.395,252,999.00 1.285,330,178,21 1.285,330,178,21 109.922.820.79 7.88 金 運 4,520,296,000.00 4,522,111,416.00 4,522,111,416.00 1,815,416.00 0.04 23,955,917,638.00 23,955,917,638.00 部 主 26,320,431,000.00 2,364,513,362.00 8.98 收 基 15,264,828,000.00 14,039,341,734.00 14,039,341,734.00 1,225,486,266.00 8.03 核 運 基 後 端 金 10,903,478,000.00 9,758,551,915.00 9,758,551,915.00 1,144,926,085.00 10.50 發 展 基 金 方 產 152,125,000,00 158.023.989.00 158.023.989.00 5.898,989.00 3.88 交 主 管 12,189,158,928.00 9,024,632,973.00 9,016,854,990.00 3,172,303,938.00 26.03 7,777,983.00 0.09 通 金 12,189,158,928.00 9,024,632,973.00 9,016,854,990.00 3.172.303.938.00 26.03 7,777,983.00 0.09 管 能 員 主 163,086,000.00 163,425,718.00 163,425,718.00 339.718.00 0.21 子業業 核 事 急 金 163.086.000.00 163,425,718.00 163,425,718.00 339,718.00 0.21 委 1,633,970,047.75 0.31 員 會 主 45,487,056,000.00 43,717,449,786.25 43,853,085,952.25 3.59 135,636,166.00 別 收 農 特 金 45.487.056.000.00 43,717,449,786.25 43,853,085,952.25 1.633.970.047.75 3.59 135.636.166.00 0.31 勞 員 主 12,843,891,000.00 14,104,978,735.00 14,104,978,735.00 1,261,087,735.00 9.82 就 業 14,104,978,735.00 14,104,978,735.00 9.82 12,843,891,000.00 1,261,087,735.00 管 署 生 利 部 主 8,311,894,000.00 10,834,932,399.00 10,834,932,399.00 2,523,038,399.00 30.35 8,311,894,000.00 10,834,932,399.00 10,834,932,399.00 2.523.038.399.00 30.35 管 6,741,203,904.00 6,741,203,904.00 219,502,904.00 3.37 6,521,701,000.00 環 金 6.521.701.000.00 6,741,203,904.00 6,741,203,904.00 219,502,904.00 3.37 24,219,000.00 21,058,779.00 21,058,779.00 13.05 3,160,221.00 金 24,219,000.00 21,058,779.00 21,058,779.00 3,160,221.00 13.05 9.533.371.254.00 922,304,254.00 委 員 會 主 管 8,611,067,000,00 9.533,371,254.00 10.71 督 理 融 管 9,533,371,254.00 9,533,371,254.00 922,304,254.00 金 8,611,067,000.00 10.71 管 訊 播 委 員 941,796,000.00 976,400,229.00 976,400,229.00 34.604.229.00 3.67 主 督 管 理 金 575,221,000.00 604,670,064.00 604,670,064.00 29,449,064.00 5.12 廣播電 視 事 業發展 基 金 371,730,165.00 371,730,165.00 366,575,000.00 5,155,165.00 1.41 畫 5,983,101,000.00 5,894,021,629.00 5,894,021,629.00 89,079,371.00 1.49 5,983,101,000.00 5,894,021,629.00 5,894,021,629.00 89.079.371.00 1.49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案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 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5,894,021,629.00

89,079,371.00

1.49

5,894,021,629.00

5,983,101,000.00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u>/ 11/67 H</u>	1777						・・・・・・・・・・・・・・・・・・・・・・・・・・・・・・・・・・・・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u>比較</u>					
			計		1,060,829,762,539.00		增	減 9,302,762,347.00	% 0.87	增	減 644,205,283.00	0.06					
債	務	基	金	886,749,471,000.00	903,792,965,411.00	903,792,965,411.00	17,043,494,411.00	9,302,702,347.00	1.92	_	044,203,263.00	0.00					
財	政部		管	886,749,471,000.00	903,792,965,411.00	903,792,965,411.00	17,043,494,411.00	_	1.92	_	_	_					
中	央 政 府	, 工 債 務	基金	886,749,471,000.00	903,792,965,411.00	903,792,965,411.00	17,043,494,411.00	_	1.92	_	_	_					
特	別收	入基	金金金	171,120,192,762.00	150,918,803,718.00	150,274,598,435.00	17,043,474,411.00	20,845,594,327.00	12.18	_	644,205,283.00	0.43					
行	政 院	, -	管	50,163,791,000.00	42,749,299,732.00	42,266,424,771.00	_	7,897,366,229.00	15.74	_	482.874.961.00						
行	政院國家科學		展基金	36,871,570,000.00	33,540,719,668.00	33,058,989,648.00	_	3,812,580,352.00	10.34	_	481.730.020.00						
離	島建	設規		1,100,932,000.00	1,175,672,607.00	1,175,672,607.00	74,740,607.00	-	6.79	_	-	_					
行	政院公營事		化基金	9,684,362,000.00	8,013,975,237.00	8,012,830,296.00	_	1,671,531,704.00	17.26	_	1,144,941.00	0.01					
花	東地區永	續發展		2,506,927,000.00	18,932,220.00	18,932,220.00	_	2,487,994,780.00	99.24	_	-	-					
内	政 部		工管	4,631,758,000.00	4,139,345,930.00	4,139,345,930.00	_	492,412,070.00	10.63	_	_	_					
社	會福	,		3,125,399,000.00	2,562,931,019.00	2,562,931,019.00	_	562,467,981.00	18.00	_	_	_					
外	籍配偶照	顧輔導	基金	407,675,000.00	344,468,028.00	344,468,028.00	-	63,206,972.00	15.50	_	-	_					
研			基金	1,077,476,000.00	1,219,724,933.00	1,219,724,933.00	142,248,933.00	_	13.20	_	_	-					
警察	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人員及協勤民力		21,208,000.00	12,221,950.00	12,221,950.00	_	8,986,050.00	42.37	_	-	-					
教	育 普		管	3,506,866,000.00	3,588,681,750.00	3,588,681,750.00	81,815,750.00	-	2.33	_	-	-					
學	產	基	金	1,319,561,000.00	1,625,631,492.00	1,625,631,492.00	306,070,492.00	-	23.19	_	-	-					
運	動發	展 基	金	2,187,305,000.00	1,963,050,258.00	1,963,050,258.00	-	224,254,742.00	10.25	-	-	-					
經	濟 部		管	19,215,275,246.00	15,898,599,685.00	15,899,425,285.00	-	3,315,849,961.00	17.26	825,600.00	-	0.01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7,452,005,000.00	14,817,685,823.00	14,818,511,423.00	-	2,633,493,577.00	15.09	825,600.00	-	0.01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運		1,169,060,246.00	489,710,631.00	489,710,631.00	-	679,349,615.00	58.11	-	-	-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金	594,210,000.00	591,203,231.00	591,203,231.00	-	3,006,769.00	0.51	-	-	-					
交	通		管	9,448,864,888.00	7,096,101,861.00	7,094,945,031.00	-	2,353,919,857.00	24.91	-	1,156,830.00						
航	港 建 子 能 委	設 基		9,448,864,888.00	7,096,101,861.00	7,094,945,031.00	-	2,353,919,857.00	24.91	-	1,156,830.00	0.02					
原		員 會	主 管	139,241,615.00	114,850,526.00	114,850,526.00	-	24,391,089.00	17.52	-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金	139,241,615.00	114,850,526.00	114,850,526.00	-	24,391,089.00	17.52	-	-	-					
農	業 委 員業 特 別		主管	40,213,504,588.00	39,145,034,231.00	38,984,035,139.00	-	1,229,469,449.00	3.06	-	160,999,092.00						
農	業 特 別 _	收入	基金	40,213,504,588.00	39,145,034,231.00	38,984,035,139.00	_	1,229,469,449.00	3.06	-	160,999,092.00	0.41					
勞	工数委员		主 管	16,378,324,091.00	13,043,725,328.00	13,043,725,328.00	_	3,334,598,763.00	20.36	-	-	-					
就	二業 安	定基基	金金	16,378,324,091.00	13,043,725,328.00	13,043,725,328.00	_	3,334,598,763.00	20.36	-	-	-					
	生 署 (衛 生	福利部)		11,344,510,000.00	9,302,440,573.00	9,302,440,573.00	-	2,042,069,427.00	18.00	-	-	_					
健	康照	護量基		11,344,510,000.00	9,302,440,573.00	9,302,440,573.00	-	2,042,069,427.00	18.00	-	-	_					
環	境保護		主管	6,743,623,334.00	5,863,189,015.00	5,863,189,015.00	-	880,434,319.00	13.06	-	-	_					
環	境保	護基	金	6,743,623,334.00	5,863,189,015.00	5,863,189,015.00	_	880,434,319.00	13.06	-	_	_					
大工	陸 委 員		主管	54,318,000.00	32,349,241.00	32,349,241.00	_	21,968,759.00	40.44	-	_	_					
,中	華發	展基	金金	54,318,000.00	32,349,241.00	32,349,241.00		21,968,759.00	40.44	-	_	_					
	融 監 督 管 理 融 監 督	要 員 會		8,387,563,000.00	9,192,933,256.00	9,192,933,256.00	805,370,256.00	_	9.60	-	_	_					
金	融監督	管理。	基金	8,387,563,000.00	9,192,933,256.00	9,192,933,256.00	805,370,256.00	140 200 410 00	9.60	-	_	_					
	家通訊傳播			892,553,000.00	752,252,590.00 415,935,857.00	752,252,590.00	_	140,300,410.00 125,109,143.00	15.72 23.12	-	_	_					
通	訊 傳播 監線 廣播 電視	督 管 理事 業 發 原	基金	541,045,000.00 351,508,000.00	415,935,857.00 336,316,733.00	415,935,857.00 336,316,733.00	_	125,109,143.00	4.32	-	_	_					
育資	線 廣 播 電 視 本 計					6,117,993,410.00	_			-	_	_					
	本 計	畫 基 Image: square squa	金	11,618,655,841.00 11,618,655,841.00	6,117,993,410.00 6,117,993,410.00	6,117,993,410.00	_	5,500,662,431.00 5,500,662,431.00	47.34 47.34	-	_	_					
國			管基金	, , ,	, , ,	6,117,993,410.00	_		47.34	-	_						
國	軍 營 舍 及 詩	没施 改 建	基基金	11,618,655,841.00	6,117,993,410.00	0,117,995,410.00	_	5,500,662,431.00	47.54	_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案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1	ı		그 사는 그 그 보니 다	7 TI 77 MY #1	II. deda	N. 88 13 13 14.	rin \L && mt.	T.L. deda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增	程 可 用 預 算 數 ┃ 減	比 較	決算審定數增	與 决 算 <u>數</u> 減	比 較
合			計	57,062,119,324.00	16,819,580,206.94	17,632,375,568.94	/H	39,429,743,755.06		812,795,362.00	1994	4.83
債	務	基	金	6,449,000.00	- 205,983,864.00	- 205,983,864.00	_	212,432,864.00	-	-	_	-
財		第 主	管	6,449,000.00	- 205,983,864.00	- 205,983,864.00	_	212,432,864.00	_	_	_	_
中	央 政 府	量 務 基		6,449,000.00	- 205,983,864.00	- 205,983,864.00	_	212,432,864.00	_	_	_	_
特	別收	入基	金	62,691,225,165.00	17,249,535,851.94	18,062,331,213.94	_	44,628,893,951.06	71 19	812,795,362.00	_	4.71
行		完主	管	52,160,576,000.00	- 4,032,182,921.52	- 3,508,576,064.52	_	55,669,152,064.52		523,606,857.00	_	12.99
· · · · · 行	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		- 900,000,000.00	2,170,451,657.00	2,692,913,573.00	3,592,913,573.00	-		522,461,916.00		24.07
離	島建	設基	金金	- 1,022,020,000.00	- 1,100,658,376.00	- 1,100,658,376.00	-	78,638,376.00	7.69	-	_	
行	政院公營事		基金	54,088,673,000.00	- 7,583,043,982.52	- 7,581,899,041.52	_	61,670,572,041.52	_	1,144,941.00	_	0.02
花	東地區永		基金	- 6,077,000.00	2,481,067,780.00	2,481,067,780.00	2,487,144,780.00	-	_	_	_	_
内		彩 主	一管	- 474,556,000.00	431,063,820.00	431,063,820.00	905,619,820.00	_	_	_	_	_
社	會福	 利 基	金	- 550,574,000.00	216,072,310.00	216,072,310.00	766,646,310.00	-	_	-	-	_
外	籍配偶照		基金	- 131,975,000.00	- 64,829,821.00	- 64,829,821.00	67,145,179.00	-	50.88	-	-	-
研		代 役 基	金	125,268,000.00	188,903,810.00	188,903,810.00	63,635,810.00	-	50.80	-	-	-
警	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82,725,000.00	90,917,521.00	90,917,521.00	8,192,521.00	-	9.90	-	-	-
教		彩 主	管	2,408,682,999.00	2,218,759,844.21	2,218,759,844.21	_	189,923,154.79	7.88	-	-	-
學	產	基	金	75,691,999.00	- 340,301,313.79	- 340,301,313.79	-	415,993,312.79	-	-	-	-
運	動 發	展基	金	2,332,991,000.00	2,559,061,158.00	2,559,061,158.00	226,070,158.00	-	9.69	-	-	-
經	濟	彩 主	管	7,105,155,754.00	8,057,317,953.00	8,056,492,353.00	951,336,599.00	-	13.39	-	825,600.00	0.01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差	金	- 2,187,177,000.00	- 778,344,089.00	- 779,169,689.00	1,408,007,311.00	-	64.38	-	825,600.00	0.11
核	能 發 電 後		基 金	9,734,417,754.00	9,268,841,284.00	9,268,841,284.00	-	465,576,470.00	4.78	-	-	-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 442,085,000.00	- 433,179,242.00	- 433,179,242.00	8,905,758.00	-	2.01	-	-	-
交		彩 主	管	2,740,294,040.00	1,928,531,112.00	1,921,909,959.00	-	818,384,081.00	29.86	-	6,621,153.00	0.34
航	港建	設 基	金	2,740,294,040.00	1,928,531,112.00	1,921,909,959.00	-	818,384,081.00	29.86	-	6,621,153.00	0.3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3,844,385.00	48,575,192.00	48,575,192.00	24,730,807.00	-	103.72	-	-	-
核	子 事 故 緊		基金	23,844,385.00	48,575,192.00	48,575,192.00	24,730,807.00	-	103.72	-	-	-
農		會 主	管	5,273,551,412.00	4,572,415,555.25	4,869,050,813.25	-	404,500,598.75		296,635,258.00	-	6.49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5,273,551,412.00	4,572,415,555.25	4,869,050,813.25	-	404,500,598.75	7.67	296,635,258.00	-	6.49
勞		會 主	管	- 3,534,433,091.00	1,061,253,407.00	1,061,253,407.00	4,595,686,498.00	-	-	-	-	-
就	業安	定基	金	- 3,534,433,091.00	1,061,253,407.00	1,061,253,407.00	4,595,686,498.00	-	-	-	-	-
衛	生 署 (衛 生	福利部)	主 管	- 3,032,616,000.00	1,532,491,826.00	1,532,491,826.00	4,565,107,826.00	-	-	-	-	-
健	康照	護基	金	- 3,032,616,000.00	1,532,491,826.00	1,532,491,826.00	4,565,107,826.00	-	-	-	-	-
環		雙 署 主	管	- 221,922,334.00	878,014,889.00	878,014,889.00	1,099,937,223.00	-	-	-	-	-
環	境保	護基	金	- 221,922,334.00	878,014,889.00	878,014,889.00	1,099,937,223.00	-	-	-	_	-
大		會 主	管	- 30,099,000.00	- 11,290,462.00	- 11,290,462.00	18,808,538.00	-	62.49	-	-	-
中	華發	展基	金 主 管	- 30,099,000.00	- 11,290,462.00	- 11,290,462.00	18,808,538.00	-	62.49	-	-	-
金	融監督管理			223,504,000.00	340,437,998.00	340,437,998.00	116,933,998.00	-	52.32	-	_	-
金	融監督	管 理 基		223,504,000.00	340,437,998.00	340,437,998.00	116,933,998.00	-	52.32	-	-	-
	家 通 訊 傳 技	番委員會	主 管	49,243,000.00	224,147,639.00	224,147,639.00	174,904,639.00	-	355.19	-	-	-
通	訊 傳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34,176,000.00	188,734,207.00	188,734,207.00	154,558,207.00	-	452.24	-	-	-
有	線廣播電視		基金	15,067,000.00	35,413,432.00	35,413,432.00	20,346,432.00	-	135.04	-	-	-
資	本 計	畫基	金	- 5,635,554,841.00	- 223,971,781.00	- 223,971,781.00		-	96.03	-	-	-
國		彩 主	管	- 5,635,554,841.00	- 223,971,781.00	- 223,971,781.00	5,411,583,060.00	-	96.03	-	-	-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金	- 5,635,554,841.00	- 223,971,781.00	- 223,971,781.00	5,411,583,060.00	-	96.03	-	-	-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単位:新	T量幣兀
科 [目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較增減
1-7 E	1月 异 数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 入 合 言	_	361,122,338.00	361,122,338.00	100.00	361,122,338.00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力	-	80,127,894.00	80,127,894.00	22.19	80,127,894.00	-	_	-
(二)規 費 收 刀	-	1,076,943.00	1,076,943.00	0.30	1,076,943.00	-	-	-
(三)財 產 收 刀	_	279,917,501.00	279,917,501.00	77.51	279,917,501.00	-	_	-
二、歲 出 合 青	40,455,000,000.00	37,625,586,146.00	37,621,056,391.00	100.00	- 2,833,943,609.00	7.01	- 4,529,755.00	0.01
(一)經濟發展支出	39,095,000,000.00	36,305,197,529.00	36,300,667,774.00	96.49	- 2,794,332,226.00	7.15	- 4,529,755.00	0.01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000.00	1,320,388,617.00	1,320,388,617.00	3.51	- 39,611,383.00	2.91	_	_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絹	4 - 40,455,000,000.00	- 37,264,463,808.00	- 37,259,934,053.00	100.00	3,195,065,947.00	7.90	4,529,755.00	0.01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引室 帘儿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0,455,000,000.00	100.00	37,625,586,146.00	100.00	37,621,056,391.00	100.00	- 2,833,943,609.00	7.01
(一)歲 入	-	-	361,122,338.00	0.96	361,122,338.00	0.96	361,122,338.00	-
(二)債務之舉借	40,455,000,000.00	100.00	37,264,463,808.00	99.04	37,259,934,053.00	99.04	- 3,195,065,947.00	7.90
二、支出合計	40,455,000,000.00	100.00	37,625,586,146.00	100.00	37,621,056,391.00	100.00	- 2,833,943,609.00	7.01
歲 出	40,455,000,000.00	100.00	37,625,586,146.00	100.00	37,621,056,391.00	100.00	- 2,833,943,609.00	7.01

監察院公報【第2980期】

参、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 目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 算	審 數		E 較	數 增	與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40,455,000,00	00.00	37,26	54,463,8	808.00		現 37,343,84			留					3,19	5,065	55,947			90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保留數 4,529,755 元。

監察 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 人員作業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908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 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 照表。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選拔表揚本院(院本部)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下列現職人員: (一)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品性優良且上年度在本院具有下列各款 具體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 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 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 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 ,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 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 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 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 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 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 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 務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 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 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 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 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 定未達良好。
- 五、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得由本院 委員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推薦,每 年推薦人選以一名為限,依所定推薦期 限填具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事蹟表,送人 事室彙辦。
- 六、本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由人事室就被 推薦人初審,送請本院選拔模範公務人 員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及選拔;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擇優遴薦建 議人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另一級 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得由秘書長推薦一名 ,併同審議小組建議人選簽請院長圈選 核定模範公務人員一名,其餘酌情列為 本院績優人員。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指派,並由秘書長為召集人。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 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並以最近五 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七、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由院長於集會 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 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並 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及函送銓敘部登 記備查。

獲選本院績優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核 予記功一次之獎勵,其表揚併同本院模 範公務人員辦理。

- 八、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所需之經費 ,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院編制內駐衛警察比照本作業要點, 每二年得選出績優駐衛警察人員一名, 經小隊長推薦及政風室初審後,移人事 室送請審議小組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定。 其表揚及獎勵比照本院績優人員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星

期四)下午3時2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 周萬順 記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 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2項

(一)議題一:登革熱疫情防 治及檢討案。並推請尹 委員祚芊代表本會發言

0

(二)議題二:政府辦理整體 土地開發,應依法行政 並兼顧人民權利及農業 發展政策案。並推請仉 委員桂美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請監察調查 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同仁協助 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坐落臺東縣 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 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 石,大武鄉公所雖曾要求該砂石場騰空 並交還土地,惟目前仍繼續營業,該公 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連續處 罰及採斷水斷電措施,疑涉有包庇等情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江委員明蒼、章委員仁 香調查。

-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為國內 至少有 283 項來自已公告暫停受理輸入 報驗之日本福島等 5 縣之食品,疑似以 更換不實標籤方式申報並輸入國內,造 成民眾嚴重恐慌,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 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 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 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見復。
 -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 分:抄核簽意見三(四)至(五) ,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 確實辦理見復。
-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邇來接連爆發不肖業者竄改過期之醫療器材、檢驗試劑、藥品、化粧品及食品等外包裝或標籤上之標示,延長有效期限,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和損害消費權益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 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於文到2個月 內檢討改進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之降 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之探討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 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該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該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該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

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 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 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該 院陸委會,每3個月就後續辦理 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該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屏東縣衛生局提 供頂新公司內埔廠越南進口油脂資料, 惟文書傳遞作業過程,疑涉洩露公務機 密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福部 續辦見復。

-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大溪 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李文億,駕車撞死 女大學生逃逸,期間並有員警涉嫌協助 藏匿及湮滅罪證,嚴重斲傷警察執法之 公正性等情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辦 理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 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 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 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 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 購土計畫、剩餘土石處理計畫及 補償方式確認後將執行情形查復 本院。

十、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 抽查該府辦理農地重劃應收(發)差額 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 標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 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進 行檢討改進,並擬於 104、105 年度辦理 12 區農地重劃零星集 中土地公開標售。函復雲林縣政 府:後續辦理公開標售情形,請 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 應善盡政府管理之責,以加速各 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本案結案 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 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 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 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 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 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 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據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1小段〇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 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另據訴,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在內湖區碧山 段一小段〇地號土地違法開闢道路等情 (2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臺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3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430461000 號及同年 4 月 13 日府授工 新字第 10462770400 號復函 ,函復陳訴人翁君請靜俟該 府辦理結果。

- 二、影附簡君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 復。
-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 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 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有關通盤檢討免計容積規定之期 程進度及各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或 檢視抽查作業要點之辦理情形尚 需追蹤,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 政部積極續辦彙復。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 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 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 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 署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 彙復。

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 區橋南路大溝巷〇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 ,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 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 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本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 請高雄市政府併本院前次審核意 見(104年10月13日院台內字 第1041930755號函)妥處見復 (副知陳訴人,並檢附本次審核 意見供陳訴人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改制前高 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 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 程難謂無疏失,損及人民權益案之辦理 展期及續處情形(2件)。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申請展期部分, 併案暫存。

>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 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將 104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 復本院。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 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 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 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105年1月 底前將104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 成效續處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為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 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 市更新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 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函請內 政部於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程 序後,針對本院各項調查意見逐 項列表說明具體改善績效(並請 將立法院修法之條文對照列出) 函復本院續處。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 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 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 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 每3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函復,據續訴:原 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地號等私有 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 於系爭土地上舖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 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本院 104 年 9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621 號函轉陳訴書所述內容具體辦理 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准所轄中正區中正段2小段〇地號等37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2010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仍請就本案調查 意見一詳加研閱,確實檢討改進 ,俟有具體結果再續復本院。

二十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該 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改善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定期(每半年) 將產權訴訟情形續復本院,併請 續說明「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 心」後續使用、管理情形及其成 效。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 ,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 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 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高屏溪旗美污水處理廠遲遲未能

營運問題既已解決,且本案調查 案及糾正案業已結案,本件併案 存查。

二十四、續訴:渠 104 年 7 月 6 日、9 月 8 日、9 月 11 日陳訴,有關彭君等所有 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〇地號土地,經 竹東地政事務所複丈後,至今仍未確實 答覆該所所核發複丈成果圖是否為本院 83 院台內字第 12625 號函示,所要求 的正確地籍圖,致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等 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本次處理情形(二)2 並影附陳 情書,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五、林委員雅鋒調查,內政部移民署宜 蘭收容所屢傳收容外勞脫逃,於 104 年 8 月又發現 4 名越籍勞工翻牆逃逸,相 關單位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一、四及調查事實內圖 表說明,參酌尹委員祚芊、 仉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內政部移民署。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移 民署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 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 表)。
- 二十六、林委員雅鋒提,內政部移民署北區 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相關經驗 ,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 ,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未 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肇生該所於民國(下同)96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後,

104 年 8 月 2 日再度發生受收容人破壞 床邊鐵窗之脫逃事件,違失情節明確且 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4時2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 調查,近日爆發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 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事件,製成維力 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波及 各大賣場、盤商、工廠、小吃店、夜市 攤商、校園機關團膳等用戶不計其數, 眾多知名食品下游廠商及外銷食品亦告 淪陷,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 ,嚴重戕害「臺灣美食王國」美譽;足 見我國整體食品安全、動物用飼料管理 與食品及飼料工廠營業登記均欠缺有效 源頭把關與稽查作為,因而引發民眾對 於是否尚有其他非法油品(如工業用油)亦混攙食用油之疑慮;凡此均凸顯政 府衛生、農業、經濟主管機關之相關管 控措施涉有重大疏漏,認有深入調查之 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衛生福利部。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衛 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並就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 ,議處衛生福利部暨該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相關行政違失 人員(含決策、督導、承辦 人員)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四、抄調查意見九至十,函請經 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十一,函請臺南 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十二,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 七、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 人。
 - 八、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 布。
- 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 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

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 ;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 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而衍生出整 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 地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 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 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 、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 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 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 關職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環保署議處 相關失職人員,並於文到1個月 內見復。

四、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該) 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 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雲 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 理見復。

五、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函復,為雲林縣北 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 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 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 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 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 損及該公所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 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 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 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 行列管追蹤。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 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 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 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於 文到4個月內承復本院。

八、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 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 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 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 ,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 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 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 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 護及安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 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糾正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

期程辦理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為臺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東 河鄉鄉長陳式鴻因督辦該公所 100 年度 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案,認有 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案說明。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內政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內容, 要求新竹縣等 5 個縣政府改正完 畢,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 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 ,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 促所屬於文到3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臺東縣政府函 復,有關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生 子,衍生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所為處置,尚屬妥 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10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星 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祚芊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 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青,致兒童及少 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 , 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 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 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二), 承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依所 列期限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 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 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12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 紀錄

莳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 期四)下午3時12分

點:第1會議室 卅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 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 ,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 ,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司 法院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 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 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 業制度是否完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05 年10月底前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 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 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尚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11時14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星

期四)下午3時14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總登記土 地之改善成效仍然有限,函請內 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6個月將 辦理情形續復。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所轄金湖鎮原湖字第 〇地號土地,惟遭該府提出異議,損及 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金門縣政府函,函復陳 訴人。

散會:下午3時16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

期四)下午3時16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業據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送請行政院函轉相 關主管機關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3時18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星 期四)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內政部函報,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分別投資「永偕股份有限建設公司」等二家公司,且投資總額均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人事總處及廉政署函復檢討改進 內容,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 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20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星 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仉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建立相關機制;另建置非本國籍兒童出生後註記業務管理 資訊系統,並籌備建置「無戶籍 人士資料庫」,供戶政事務所查 詢,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3時22分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 11月 18日(星

期三)下午2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3時50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8日(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張博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仉桂美

江明蒼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吳姿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2時35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 仉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9 月 21 、22 日巡察該部陸軍第六、八、十軍 團及航特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本會簽註意見辦理:對於委員 提示事項,國防部業已逐一切實 辦理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 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 四,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四、國防部及退輔會分別函復,有關「基層 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 查意見辦理情形,計2件,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 說明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系及護理系 之公費生與該學院醫學系及護理 系公費生,於受訓期間之待遇、

福利及結訓(畢業)後可能服務 地點及應盡義務等相關規定,於 105年1月底前函報本院。

五、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 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嗣後郭 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 孫立人案陳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 辦理情形,共2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安全 局依本案調查意見,協同臺中市 政府確實研處後,將具體結果函 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將前總政治作 戰部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 函撤銷,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 分,並非正當;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 質誤認為官舍,未依法審認蔣員以行義 路宿舍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 行性;且對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 罰過輕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就「原建議 101 年依前令核撥蔣先生輔助購 宅款之承辦人、業務科長及業務 主(副主)管,各核予申誡乙次 處分乙節,因渠等相關人員係依 前令辦理後續撥款作業,且本案 經重新釐清後,蔣先生應以配住 之行義路眷舍納入改建並享有輔 助購宅款權益,故不予檢討懲處 」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 討並詳為說明續復本院。

七、謝〇〇君續訴,請國防部補發渠服士官 兵役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 案。

決議: 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陳訴

人續訴案,檢附渠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 601 旅 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調查意見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 賡續辦理,並於105年2月底前 ,彙整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 601 旅 內部管理軍紀違規」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國防部 針對糾正案文所指摘之違失情節 ,業檢討並進行相關改善作為, 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即糾正案 部分)予結案。(二)函請國防部 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並追蹤列 管,務求不讓類此情節再度發生 (毋庸再行函復)。

十、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國 軍性騷擾防治措施長期遭受漠視,未予 正視及列管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暨行政院函請展延辦理期限,計3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國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辦理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本案調查意見部分先予結案。(二)抄核提意見四(二)第2點,並影附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函(104年10月1日衛部護字第1041461203號函)及其附件說明,送國防部參考。(三)本案糾正事項,同意行政院展延辦理期限至104年11月

6 日。(因本會開會日期訂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爰本件提會 後不再發函復知行政院)。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懷仁新村」改建 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查復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影附國 防部復函(104年6月26日國 政眷服字第1040007552號函、 104年9月30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11193號函)暨查復說明 書(不含佐證資料並隱匿相關人 員個資),送陳訴人(孫君)參 考。(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湳湖營區,疑 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 外等情,調查意見五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國防部 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採行諸項檢 討改進措施,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 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 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三、勞動部函復,有關陸軍湳湖營區,疑 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 外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勞動部 業依需求提供職災權益諮詢、急 難救助、心理支持及勞資爭議調 解等協助,核其處置尚屬合宜, 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件併案存 查。(二)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 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 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湳湖營區廢 彈委商肇生爆炸傷亡案」,糾正案及調 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國防部 已採行諸項檢討改進措施並議處 相關失職及督考人員責任,符合 本院糾正及調查意見之旨,爰本 糾正案暨調查案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落實 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 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 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 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 監督之責等情」案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調查案 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六、民眾鄭〇〇致院長有關孫立人將軍案 等信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 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無其他應 辦事項,予以併案存查。

十七、蔡〇〇君副本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 「大華新村案」,涉有違失,損及權益 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陳訴人續訴 之存證信函係副本,且未提出新 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孫〇〇等人及劉〇〇、蔡翁〇〇2 人 到院陳訴,有關國防部未將本案(高雄 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案)眷村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卻進而訴請拆屋還地,違反誠 信原則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依核提意 見三(一)指示事項,影附本院查

詢案件談話紀錄、陳訴書等(相關個資予以遮隱),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孫○○(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

十九、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4時15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9日(星

期四)下午2時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 東農場花蓮分場辦理國有土地移撥事宜 ,疑涉不法及陳報議處失職人員案,辦 理情形,計2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退輔會 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就制 度面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 疏失責任在案,爰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5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 11月 19日(星

期四)下午2時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價格評定,輔導會未考量評價委員會專業能力,逕予交付『附帶』評價;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提 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推動及監督會第 3 次會議」會議 紀錄供參,餘應定期或俟確定報 院事項,仍允應依前次意見辦理 散會:下午2時10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4時0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2日(星

期四)上午9時5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仉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訂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

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技職學術化、產學失衡對策及執行情形」及「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失衡問題」,並分別請推選包委員宗和及蔡委員培村代

表本會發言。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院長羅清華運用海研五號理賠金額及剩餘款,購置新船、精密科學儀器及規劃海洋園區,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科技部就陳訴內容說明見復

0

三、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 利用計畫工程」進度及開館營運籌備規 劃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簽註意見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 積極續辦,並於 104 年 12 月底 前,將啟用及營運情形(檢附相 關照片)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該市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 學主任遷調作業,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損及教師遷調介聘權益等情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改善學校行政人才不 足之具體作為及行政專任化之專 案研究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 (二)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 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 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教育部主管之部分學校宣導比率 僅約達 30%左右,如國立宜蘭 高中、私立海星高中等校,檢附 簽註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2月15日前函復到院。

六、教育部函,檢送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大函報「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 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 」後續辦理情形,仍函請教育部 督飭該校就相關改善措施儘速賡 續積極辦理,並每3個月將本案 相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七、科技部函,有關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 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 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 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需改進及說明部分,檢 附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積極檢 討見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原國科會)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有關「重複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

款」之改進情形及人員究責部分 ,檢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九、科技部函,有關就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 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該部與政府部 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調查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有 8 校未訂定科研採購作 業規定,檢附簽註意見,函請科 技部續辦見復。

十、新竹市政府暨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該市「汰弱留強」政策,在未告知當事人原因且未予陳述意見機會情形下,即於104 年 2 月底對 63 位約聘僱人員及 95 位臨時人員通知不予續聘僱,其中不乏考核連續多年甲等者,影響工作權益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已檢討嗣後臨時 人員勞動契約將回歸法制辦 理,僅於新僱用時發給僱用 通知書及簽訂契約,並於 104年6月16日核頒「新 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 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 」,建立臨時人員考核與輔 導機制,相關檢討改進作為 符合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 結案存查。

二、承請改善案部分仍未確實檢

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 (一)1~3,函請新竹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及陳訴書計 2 件,有關國立 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等人以「東華大學 同仁安局計畫籌建委員會」之名,仍實 質經營東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謀取商 業利益等情之查復說明乙案。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教育部復函業就陳訴人所訴各節 查復說明,依核簽意見:影送教 育部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陳訴書及教育部復函計 3 件:陳訴人 補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 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 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 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 對訪談紀錄之糾正案新事證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莊○○不適任性平事件 調查人員乙節,摘印陳訴書 函請教育部(副知陳訴人) 向陳訴人說明,並副知本院

> > 二、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民眾陳訴「103 普通 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調 整程序,其中該部主導調整之「檢核工 作小組」為不法任務編組等情乙節,該 部回應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陳情人等非本案陳情人,陳情內 容與本調查案尚有部分出入。故 將教育部之查復說明,影送陳情 人參酌。

十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 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

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 學生受教權,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 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 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 質低落等情,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 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稱未來申請動支設校基 金者,將衡酌動支目的及整體財 務情形,以校內必要緊急款項為 審查原則,惟仍請行政院本於權 責,自行持續督導該部依法辦理

十五、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 部推動高齡教育,並逐步建構樂齡學習 體系,其相關計畫統整規劃、政府資源 整合、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教育部函復改善情形, 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 予以結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推動「教師待遇 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 ,定期(每年年底)辦理情形復知一案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教育部已完成教師待遇條例法治 化,該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調查案、 糾正案予以結案存查。

十七、科技部函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巡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機關之綜合 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發言 委員表示無意見,併案存查。

十八、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

104 年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引起多校反彈,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遴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能否反映拔擢優秀人才之意旨?另校長連(轉)任機制是否完善周延?能否適才適所並符合學校需求?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漏?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八,函請教育 部參處。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仉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調查學生學習成就 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 或功能不足有關,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 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甚鉅 ;該部迄未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 素對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益團體辦理免費課後照顧 服務是否要納入「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之規範等情,檢附簽註意見五, 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詳予 說明,並按季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計 4 件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 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 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 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 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 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 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 ,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 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 以上機構改善缺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

決議:行政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檢 討改善情形仍需再予檢討,檢附 各函核簽意見三或三(二)函請各 機關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 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 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 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 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 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 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 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五、六教育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辦理改善,請該部自行列管;糾正事項一至四,檢附簽註意見五(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9時37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仉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有關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彙整建教合作機構查處情形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研定「地方政府辦理建 教合作機構查處業務獎懲原則」 等相關法規對缺失之檢討處理, 有關該部部分先結案存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民眾續訴及教育部復 函計5件,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 法令規範,逕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 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 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並酌減每 週授課節數為2至4節,致眾多教師荒 廢教學,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 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仍有部分縣市政府仍核給會 務假等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 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9時38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仉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仉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 、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隸屬科技部國 家實驗研究院之「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晚間在澎湖外海沉沒,導致 兩名研究人員喪命。海研五號係 2,700 噸級之海洋研究船,甫建妥 2 年,耗資 15 億元。此次事件,究係天象、人為 操縱或船體建造之問題?實有深入調查 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 科技部及交通部。

-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交通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尹委員祚芊、仉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 、 陳委員小紅提: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 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 人員為 30 人之需求規格,未周延考慮 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 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 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且於簽訂委 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 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 ISM 證書之有效 性,復於契約訂定近8個月後竟發文中 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又海研五 號收費標準明定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 執行任務,不符 ISM 豁免證明限制僅 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另交 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 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 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 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

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 船之身分渾沌不明,且中國驗船中心, 逕將海研五號 ISM 等豁免申請速予核 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 與否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9時52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5屆第3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 仉桂美 李月德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3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承辦檢察官起訴 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渠父之同意 ,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 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按本 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 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53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 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仉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陳訴人續訴為內 政部執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 計畫」涉有違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家。

決議:有關內政部地政司辦理該部「原 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 ,涉有廢弛職務等情,影附陳情 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見 復。

散會:上午9時35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2日(星

期四)上午9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仉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 蹤,檢附簽註意見,密函請行政 院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9時36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2日(星

期四)上午9時3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仉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近年來 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 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 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 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 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修正,因若干修正重點仍具爭議 未有共識,檢附簽註意見三,函 請通傳會確實辦理,於4個月內 見復。

散會:上午9時34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961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 移 送 機 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王俊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

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王俊隆降壹級改敘。

事實

一、事實概要:

被付懲戒人王俊隆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 所(目前改為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26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法官,其於民國 94 年間任職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 官時,因同期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 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顏 漢文之介紹,於某次餐會中結識「高雄 市私立哈佛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以 下簡稱哈佛補習班)負責人陳義興。其 為獲取不當之利益, 竟利用身為法官之 身分,同意陳義興所提出,僅投資該補 習班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論該 補習班盈虧,每年均可固定獲取該補習 班 50 萬元分紅之要約,並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前後,交付投資款 100 萬元予 陳義興而投資哈佛補習班。之後陳義興 並自 95 年 3 月起,每半年支付被付懲 戒人 25 萬元分紅,至 99 年 3 月份為止

共支付 9 期,被付懲戒人共計獲取 225 萬元之分紅。嗣陳義興於 99 年間因個 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問 題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義興因 認被付懲戒人未予其預期之協助,乃自 99 年 9 月起不再繼續支付分紅款項予 被付懲戒人,並於101年6月4日,退 還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半數即 50 萬元 ,而終止雙方間該投資關係。被付懲戒 人上開投資哈佛補習班而分紅獲利之行 為,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其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 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 之規定,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 1 款之情形,且情節重大,乃由司法院 移請移送機關審查。移送機關審查後因 認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獲利行為,嚴重 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5、6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 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之規定,構成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 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 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成立,並移送本 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王俊隆於民國 94 年間任職 法官時,因同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司法官班第 26 期)任職高雄地檢署檢 察官顏漢文之介紹,於某餐會中結識哈 佛補習班之負責人陳義興。而陳義興前 於 93 年間因誹謗官司涉訟,經顏漢文 提供法律意見獲勝訴,顏漢文表達可擔 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陳義興考量當 時補習班說爭激烈,法律糾紛多,亦有 意接受,顏漢文並欲邀請被付懲戒人加 入擔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嗣因被付

懲戒人擔心會有不當得利問題,要求必 需有實際出資,於該次餐會中,被付懲 戒人、顏漢文乃與陳義興達成協議,由 被付懲戒人、顏漢文各投資哈佛補習班 (即陳義興)100萬元,而被付懲戒人 、顏漢文之後不論該補習班之盈虧,每 年各可固定獲得該補習班即陳義興支付 50 萬元之分紅。嗣被付懲戒人即依該 協議,於94年12月17日前後交付投 資款 100 萬元予陳義興,陳義興並自 95 年 3 月起,每半年支付被付懲戒人 25 萬元分紅,至99年3月份為止共支 付 9 期,被付懲戒人共受領 225 萬元之 分紅。之後陳義興於 99 年間因個資法 問題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其認被 付懲戒人未予以其預期之協助,乃自 99 年 9 月起終止分紅給付予被付懲戒 人,被付懲戒人嗣後從顏漢文處得知上 開情形,雖表予以尊重,惟主張陳義興 應返還其出資款,嗣陳義興乃於該刑案 訴訟獲無罪判決確定後,於101年6月 4 日,退還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一半即 50 萬元。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司 法官,理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 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竟輕率接 受補習班業者提供高報酬之投資要約出 資 100 萬元,之後並自 95 年至 99 年間 , 共獲取 225 萬元之高額利益, 核其此 種無需承擔投資風險,年投資報酬率卻 高達 50%之投資行為,顯與一般投資 常規有間,苟被付懲戒人並未居於法官 地位,以其與陳義興素無淵源,本身亦 無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觀之,自無可 能獲此悖離常情之投資機會,陳義興係 意圖以被付懲戒人法官之身分,以利其 補習班之經營,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係被動受顏漢文及陳義 興之邀請,而投資哈佛補習班 100 萬元,當時係顏漢文與陳義興先談 妥投資條件,其因信賴同期同學兼 好友顏漢文所言而加入投資,並未 利用法官之身分而積極投資,該 100 萬元對補習班有一定程度之貢 獻,且以投資當時被付懲戒人對該 補習班經營情形及陳義興狀況並不 清楚等情,可見該 100 萬元之投資 仍有相當之風險,並無違反投資常 規。又被付懲戒人雖共分得紅利 225 萬元,但扣除陳義興僅返還 50 萬元本金,及被付懲戒人因向親友 借取該 100 萬元投資款,而支付予 親友一半之紅利 112.5 萬元後,於 94 年起至 101 年終止投資之 7 年 期間,被付懲戒人僅共分得 62.5 萬元紅利,平均每年僅8萬餘元之 紅利,獲利比率僅為每年約 8%,

非移送機關所謂之年投資報酬率高達 50%,而此獲利比率並不違反公平原則,亦非不當得利,故被付懲戒人此一單純投資行為,自無違反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移送機關未考量被付懲戒人實際之獲利金額,徒以當時之紅利金額為計算基準高達 50%,違反投資常情,並謂被付懲戒人投資報酬率高達 1 數值,行為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之規定云云,均屬無據。

(二)哈佛補習班自 94 年起至 98 年間並 無任何訴訟案件,被付懲戒人於投 資期間亦未涉及該補習班之任何關 說案件,如被付懲戒人係依恃法官 身分而獲得高額利潤,何需出資 100 萬元,又豈會任由陳義興事後 擅自決定停止分紅及終止投資,且 僅返還一半之投資本金 50 萬元, 且投資期間均未關心、關說該補習 班之案件?復依陳義興於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政風室受訪談時,表示被 付懲戒人係忠厚老實之人,並未利 用法官權勢壓迫他等情,可見被付 懲戒人未利用法官身分圖利自己, 未因系爭投資補習班之行為,污染 司法之乾淨、廉潔及清白,自不符 合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假藉權力圖 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要件,移送機關 謂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云云, 實屬無據。至被付懲戒人係因投資 之資金 100 萬元係向親友所借,且 因當時之疏失,始未就此投資行為 為財產申報,然不得據此反推被付

- 懲戒人於投資時,已有對該投資行 為係屬不當之認知。
- (三)被付懲戒人多年來擔任法官職務工 作認真,未結案件甚低,亦從無遲 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辦案積效良 好。倘仍認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行 為確有違失,亦請審酌上情,從輕 處置,使被付懲戒人能儘速回任法 官職務等語。

理由

-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 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 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 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 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 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 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 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 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 、刑法第2條第1項等是)外,其他國 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 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 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 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 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 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 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橥「實體從舊,程序 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 經查: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100年7月6日公布,並於同法第103條規定:

-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 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3年 6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1年施行 。」又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 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 ,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104年6月 10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 ,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二)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 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 「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以 其行為時之時點, 定其所應適用之 懲戒實體法規定。就本件被付懲戒 人之行為時點而論,查,移送機關 主張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間投資陳 義興經營之哈佛補習班 100 萬元, 並與陳義興約定不論該補習班盈虧 ,陳義興每年支付其投資分紅 50 萬元,陳義興並自 95 年 3 月間起 至 99 年 3 月間為止,每半年支付 被付懲戒人 25 萬元分紅,至 99 年 3月份為止共支付9期合計225萬 元,嗣陳義興於 99 年間因個資法 案件遭起訴,不滿被付懲戒人未予 預期之協助,乃自 99 年 9 月起不 再繼續支付分紅款項予被付懲戒人 ,被付懲戒人嗣後從顏漢文處得知 上情,雖對陳義興不再給付分紅表 示尊重,惟主張陳義興應返還其出 資款,嗣陳義興乃於 101 年 6 月 4 日退還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半數即 50 萬元乙節,為被付懲戒人所不 爭執(見本庭之準備程序筆錄第5

、6 頁及言詞辯論筆錄第 2、3 頁),已堪信為實。又被付懲戒人陳 稱其當時已同意、接受陳義興僅退 還其出資款半數乙事,且其與陳義 興間之投資關係,係於陳義興退還 其 50 萬元時終止乙節,有卷附被 付懲戒人之申辯書(第2、3頁) 及本庭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可 參。本庭審酌被付懲戒人本件所涉 投資陳義興經營之哈佛補習班之該 投資行為,於私法上係屬被付懲戒 人與陳義興間之民事契約行為,陳 義興固於 99 年 3 月之後,未再支 付約定之分紅予被付懲戒人,然無 從據此即認定雙方間該投資之契約 關係,業經陳義興片面終止而結束 , 準此, 應認被付懲戒人該投資行 為及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係因陳義 興於 101 年 6 月 4 日退還被付懲戒 人半數投資款時,因其二人間之合 意終止而結束。從而,本件被付懲 戒人被移送懲戒之系爭投資之違法 行為,其行為之時點,係從 94 年 間起,至101年6月4日始為終結 ,亦即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 法行為,係發生於 94 年間起至 101年6月4日,即發生於101年 7月6日之前,自應依當時之法律 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 之懲戒。而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 關於法官應受懲戒,以及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 定,係自101年7月6日施行,自 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 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惟於上開規 定施行前,法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

- 之規範對象,準此,本件被付懲戒 人被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應否受 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 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 (三)另按司法院業已依法官法第 13 條 第2項授權,於101年1月5日發 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6日施 行(見法官倫理規範第28條), 其中第5條、第6條分別規定:「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 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 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 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 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 待遇。」;又因在法官倫理規範公 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84年8月 22 日公布「法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下稱之法官 守則,均指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之法官守則),雖法官守則該等規 定於法官倫理規範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日起,業經司法院予以公 告廢止適用,然於其經司法院公告 廢止適用前,自仍有適用之餘地, 其中法官守則第1點係規定:「法 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 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 之行為」。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 被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 94 年至 101 年 6 月 4 日之期間, 已如前述,係橫跨前揭法官守則第 1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6 條分別有效適用之期間,是就被付 懲戒人發生於 94 年起至 101 年 1 月5日止,即上開法官守則規定仍 屬有效期間之投資行為,其行為是

否有違反規定而構成違法,即應以 行為當時有效之前揭法官守則之規 定為認定依據;至就被付懲戒人發 生於法官守則規定已經廢止失效, 而上開「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已 經法官法授權司法院制定並開始生 效之101年1月6日起至同年6月 4 日其行為終了時為止該期間之投 資行為,是否有違法,即應以其該 投資行為當時有效適用之前揭「法 官倫理規範」之規定為認定依據。 再者,司法院亦於89年1月25日 發布施行「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 項」,該規定目前仍有效施行中, 又被付懲戒人被移送之該投資行為 , 亦均發生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效適用之期間 , 故被付懲戒人該被移送行為, 是 否有違法,亦應一併適用「法官社 交及理財自律事項 | 及公務員服務 法之相關規定,其該行為是否應受 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即應適用 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此均合 先敘明。

二、次查:

(一)被付懲戒人與顏漢文係司法官班第 26 期之同期同學兼好友,其二人 於79 年間分別分發至高雄地院、 高雄地檢署擔任法官、檢察官,嗣 被付懲戒人於94 年間仍任職高雄 地院法官時,在某次餐會中,經顏 漢文介紹而認識當時經營哈佛補習 班之陳義興,並與陳義興達成協議 ,由被付懲戒人、顏漢文各投資該 補習班(即陳義興)100 萬元,不 論該補習班之盈虧,其二人每年均

可固定獲得該補習班 50 萬元之分 紅,嗣被付懲戒人即於94年12月 17 日前後交付約定出資款 100 萬 元予陳義興,陳義興並自 95 年 3 月起,每半年支付被付懲戒人 25 萬元分紅,至99年3月份為止, 共支付 9 期,被付懲戒人共受領 225 萬元之分紅;嗣陳義興於 99 年間因個資法問題遭高雄地檢署檢 察官起訴,其因不滿被付懲戒人未 予其預期之協助,乃自99年9月 起停止分紅予被付懲戒人,其後陳 義興乃於該個資法刑案獲無罪判決 確定後,於101年6月4日,退還 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一半即 50 萬 元,雙方因而合意終止該投資關係 ,被付懲戒人該投資行為始為終結 乙節,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見 本庭卷之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言 詞辯論筆錄第2至4頁),並經本 庭認定如前,且有卷附之陳義興之 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支票存根 、陳義興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人員詢 問之詢問筆錄、哈佛補習班之立案 證書及讓渡書、被付懲戒人之說明 書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談話筆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 第 39 號刑事判決各一份(以上均 影本)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認定。則以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間 與陳義興約定之上開投資方案觀之 ,其僅需投資 100 萬元,即可不論 該補習班之盈虧,每年均可固定獲 取該補習班 50 萬元分紅,其每年 分紅獲利之報酬率,高達其投資本 金之 50%,是該投資約定,不僅

獲利比率奇高,且無需承擔任何投 資風險,顯與一般投資之常情不同 ,核亦與「高報酬-高風險」之投 資常規迥然有別。

(二)又移送意旨主張陳義興於 93 年間 因誹謗官司涉訟,經擔任檢察官之 顏漢文提供法律意見而獲勝訴,顏 漢文遂向陳義興表示欲擔任該補習 班之法律顧問,陳義興考量當時補 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而有意 接受,顏漢文乃利用前述餐會介紹 被付懲戒人與陳義興認識,且其三 人於該次餐會達成前述之投資協議 ,而於該次餐會前,被付懲戒人並 不認識陳義興,與其亦無淵源,且 被付懲付人本身亦無經營補習班之 專業知能乙節,亦為被付懲戒人於 本庭準備程序訊問及言詞辯論時所 不爭執(見本庭卷之準備程序筆錄 第2頁、第5頁、言詞辯論筆錄第 3 頁),且有陳義興上開之詢問筆 錄及其接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 室人員之訪談紀錄各一份在卷可參 , 亦洵堪採認為真實。而陳義興與 被付懲戒人於該次餐會經顏漢文介 紹而認識時,已知悉被付懲戒人之 法官身分,為被付懲戒人於本庭言 詞辯論時所自承(見本庭卷言詞辯 論筆錄第3頁),參以陳義興於接 受法務部廉政署人員詢問時,陳稱 :「顏漢文表示我們補教業是個利 潤很高但同業之間競爭很激烈的行 業,如有他們當門神,就絕對會沒 有事情,另外他們怕會出事,所以 用投資的名義,每個人各匯了 100 萬元到我銀行的戶頭……」、於接

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人員訪 談時,陳稱:「93年間本人因毀 謗官司,顏漢文曾提供法律意見幫 忙獲得勝訴,94 年伊(指顏漢文) 希望能作為補習班法律顧問,就 介紹王俊隆法官,但怕出問題,兩 人各投資入股 100 萬元……當年補 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我也 樂於接受」等語(見陳義興上開之 詢問筆錄及訪談筆錄)。準此,足 認陳義興當時顯係著眼於被付懲戒 人及顏漢文二人,擔任法官、檢察 官之身分,在當地司法界之影響力 , 認其二人對其補習班在涉及法律 糾紛之處理上甚有助益,遂提供前 述高額分紅報酬之條件邀約其二人 投資。而以被付懲戒人當時初識陳 義興,與其無何淵源或交情,且其 本身亦無任何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 能,卻能在顏漢文介紹,初次與陳 義興見面、認識時,即獲得陳義興 提供如此條件優渥且異於常規之投 資機會以觀,足認被付懲戒人係因 其任職法官之身分,始能獲此條件 優渥之投資機會,且以被付懲戒人 擔任法官多年之職務閱歷及對人情 世故、利害關係之瞭解,並佐以被 付懲戒人於該投資之多年期間,迄 未就該投資行為為財產申報(此為 被付懲戒人所自承)等情,衡諸常 情及一般經驗法則,應足認定被付 懲戒人於本件投資當時,就陳義興 係冀圖借重其與顏漢文二人擔任司 法官之特殊身分,期藉此有利其補 習班之經營,始提供前述條件優渥 之投資方案,邀約其二人投資等情

- ,業已有所認知,而被付懲戒人為 獲取該高額紅利,因而加入投資, 且其於投資當時,主觀上對該投資 之不當應已有所自覺,始未申報該 投資行為。被付懲戒人辯稱其當時 純係因信賴好友顏漢文之邀約而加 入投資,並未利用法官之身分為該 投資行為,亦無該投資行為係屬不 當之認知,且因投資金額係向親友 借得及疏忽始未為財產申報云云, 尚不足採。
- (三)至被付懲戒人辯稱:因其將陳義興 給付之 225 萬分紅之半數支付予親 友, 目陳義興嗣後僅退還其投資本 金之半數,故綜觀其整體投資過程 ,獲利僅為年息約 8%,且其投資 100 萬元對該補習班之經營獲利亦 有相當貢獻,故屬正常之獲利,並 未違反投資常規,況以投資當時被 付懲戒人對該補習班經營情形及陳 義興狀況並不清楚之情,可見該 100 萬元之投資仍有相當之風險, 非如移送機關所稱無任何投資風險 而違反投資常規乙節。惟查,縱認 被付懲戒人有將其領取之 225 萬元 分紅之半數即 112.5 萬元轉付予親 友,惟其親友所取得者,本質上仍 屬陳義興原依其與被付懲戒人之投 資約定,所支付予被付懲戒人之分 紅利益,是衡量、計算被付懲戒人 之投資獲利比率,自不得將該部分 之金額剔除,此為當然之理。又本 件移送機關所移送、指摘被付懲戒 人之違法行為,乃在於其利用法官 身分,與陳義興達成不符投資常規 、享有高額紅利報酬之投資約定,

並於其投資後,因而獲取高額紅利 之不當投資行為。而依前所述,被 付懲戒人與陳義興所為其投資 100 萬元,不論該補習班之盈虧,其每 年均可固定獲利 50 萬元之投資約 定,係屬違反投資常規,又被付懲 戒人於 94 年 12 月間參與投資後, 自95年3月起至99年3月之4年 間,確已自陳義興處,每年獲取其 支付之 50 萬元約定之紅利,合計 已達 225 萬元。是綜觀被付懲戒人 與陳義興之上開投資約定內容及其 於投資後,確已自陳義興處獲取高 達投資本金2倍多之紅利,且前開 4 年間,每年獲取之紅利均高達投 資本金之 50%,而不論該補習班 之經營是否有虧損等情,足認該投 資約定之紅利報酬顯然偏高異於常 情,且毫無投資風險,核與一般商 業投資通常均具有一定投資之風險 ,以及「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 常規迥然有異。至於陳義興嗣後於 101 年間,雖僅返還被付懲戒人一 半之投資款,惟此係被付懲戒人為 該投資行為後,其後雙方終止該投 資關係時,投資本金返還之問題, 與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認定 無直接關係,且依前述投資約定內 容及被付懲戒人所獲取之紅利金額 以觀,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此一投資 行為之風險何在。又以被付懲戒人 之出資額 100 萬元,對照哈佛補習 班之實際資本額已超出 2,500 萬元 (此見陳義興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政風室之訪談筆錄)之經營規模, 可見被付懲戒人之出資款,占該補

(四)雖被付懲戒人另辯稱:如被付懲戒 人係依恃法官身分而獲得高額利潤 ,何需出資 100 萬元,又豈會任由 陳義興事後擅自決定停止分紅,且 僅返還一半之投資本金 50 萬元, 且投資期間均未關說該補習班之案 件乙節。惟查,依陳義興於法務部 廉政署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人 員詢問及訪談時,陳稱:「……另 外他們(指被付懲戒人、顏漢文) 怕會出事,所以用投資的名義,每 個人各匯了100萬元到我銀行的戶 頭」、「……就介紹王俊隆法官, 但怕出問題,兩人各投資入股 100 萬元,共200萬元」之情(見陳義 興之詢問筆錄及訪談筆錄),可見 被付懲戒人乃事先慮及,若其僅係 「插乾股」而未為任何出資,倘行 為事後曝光,恐更難逃脫應負之責 , 乃決意出資 100 萬元, 以謀求於 出事後能藉此迴避其責任。至陳義

興事後於 99 年 9 月間起,不再繼續支付被付懲戒人紅利,核與被付懲戒人紅利,核與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間,利用其法官身分而為本件投資行為,係屬二事,又縱認被付懲戒人於投資後,未關說哈佛補習班之法律案件,然亦不能因此反推被付懲戒人於先前決意投資時,係未利用其法官之身分而為,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云云,亦非可採。

三、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 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 ,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已有規定。又按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 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 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 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 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倫理 規範第 5、6 條亦有規定。又法官守則 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 ,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 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不得以 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 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本件被 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自應遵守上開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條、第6條及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 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之規定,誠 實清廉、謹慎行事,且應保持高尚品格 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 及司法形象暨名譽之行為,更不得利用 其法官身分即法官之名銜,獲取不當利 益,以維法官及公務員之良好形象及聲 譽。惟依上所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哈

佛補習班之負責人陳義興,係欲藉助其 擔任法官之特殊身分,冀圖對其補習班 經營之助益,始以極為優渥、顯違投資 常規之投資分紅條件邀約其投資,而其 身為資深司法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 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且為避免不當或 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本應拒絕陳義興 該投資之要約,詎其卻貪圖獲取高額紅 利,利用其法官之身分即名銜,接受該 投資要約而參與投資,並獲取高額紅利 之不當利益,造成對法官廉潔形象之嚴 重破壞。核被付懲戒人上開利用法官之 身分即名銜,而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違 法行為,其中自 94 年間起至 101 年 1 月5日止之行為期間,業已違反前揭法 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 項第4點之規定,並構成前述公務員服 務法第5條規定之違反;自101年1月 6日起至同年6月4日其行為終止之期 間,已違反前揭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 項第4點之規定,並構成前述法官倫理 規範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違反,且均已達嚴重損害法 官廉潔、司法形象之程度。至移送意旨 主張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亦構成公 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之違反部分,按 「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 人之利益, 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損害於他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規定,經查,本件依上所認,被付 懲戒人系爭投資行為,尚無假借、利用 其擔任法官之權力,以圖其本身或他人 利益之情事存在,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之情形有間,移送意旨此部分 之主張尚難成立,亦附此敘明。

四、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9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 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 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 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 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本件被付懲戒 人上開利用法官之身分、名銜獲取不當 利益之投資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5條、法官守則第1條及法官倫理規 範第5條、第6條之規定,已達嚴重損 壞法官廉潔及司法形象之程度,其情節 嚴重,顯有違法,業如前述,自有前揭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應 受懲戒事由。至被付懲戒人所稱其擔任 法官職務平日工作態度及績效部分,核 與其是否構成本件之違法行為之認定無 涉,僅能作為決定其懲戒處分輕重之參 考,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茲審酌被付 懲戒人利用法官身分為此不當之投資行 為,圖營謀利,對法官應清廉自持形象 之破壞,至為深重,並嚴重影響、打擊 司法之形象,且其於本庭審理時,辯詞 避重就輕,且均始終否認其行為有何之 違法,顯見其價值觀之偏差,且未深刻 自我反省,並兼衡其違法投資之期間長 達數年及不當獲利之金額尚屬不少,暨 其擔任法官職務之工作表現(見被付懲 戒人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開會、司 法院政風室函詢所分別提出之說明書、 本案之申辯書內所附之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103 年各股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統計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各 月各股未結案件統計表)等情狀,判決 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 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年 10月 20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10 月大事記

- 1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臺中市、彰 化縣及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 瞭解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市府規劃興 建情形,拜會彰化縣議長,聽取縣政 簡報。視察南投縣,訪視遭火災燒毀 的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商圈,關切事故 起因、災後重建進度及相關補助事宜 ,並請行政機關當面與民眾溝通協調 ;拜會南投縣議長,聽取縣長簡報, 瞭解財政現況及困境。(巡察日期為 10月1日至2日)
- 2日 前彈劾「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 局前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 環境工程處前處長郭龍朗、北區測量 規劃設計隊前隊長林有德及前幫工程 司沈德亮等人於民國 78 年、79 年間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 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涉 有限制廠商資格、浮編預算及圍標、 綁標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決:「本件關於郭龍朗部分停止審議 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

「郭龍朗部分不受理(死亡)」。

前彈劾「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 攻擊第2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 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 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 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 ,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 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 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 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 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 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 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 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 均屬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勞乃成休職,期間貳年。陶 國禎、簡聰淵均休職,期間各陸月」

- 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前往新竹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聽取縣 政簡報,就其財政收支等事項提出建 議,並提醒縣府重視財政紀律問題, 期能儘速檢討改善。視察內灣鐵道支 線文創園區,關注鐵道支線之復駛及 周邊文創園區活化情形,至內灣商圈 視察改建之文創展館,瞭解內灣鐵道 支線復駛後,所帶來之經濟活絡及觀 光人潮。
- 6日 舉行第 5 屆第 1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 ,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 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 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 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 。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 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 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 情節重大」案。

7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 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 ,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 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 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 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案。

> 糾正「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 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 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 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所 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 泥追蹤管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 ,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 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 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 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 ,積極加強貨物稽核查驗密度及精進

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 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 ,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 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針對懲戒案件停止審議之具體 標準、議決停止審議前可否徵詢本院 意見、被付懲戒人於案件停止審議中 可否辦理屆齡退休、追究公務員行政 責任除依據彈劾案文外,是否亦參考 本院調查報告;及新修正公懲法之施 行日期為何,宜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之 訂頒等議題,請該會注意並檢討改善 ;另請重新檢視目前停止審議之案件 ,有無可撤銷停止審議者。

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Josué Felipe Baquiax) 伉儷蒞院拜會。

8日 舉行第 5 屆第 1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可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同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 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次聯席 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 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 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 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 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 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 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 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 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且未依 允諾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 13日 舉行第5屆第17次監察院會議。 經核均有疏失」案。

1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 瞭解海外華僑文教中心使用情況、旅 韓無國籍國民申請來臺情形、海外華 語師資人力招募及分派現況、金門僑 民服務與相關統計資料,及宏觀電視 未來發展方向。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前往桃園市巡察 , 受理民眾陳情。關心復興地區水土 保持、蘇迪勒風災後部落復建與道路 損壞修復等情形;前往石門水庫視察 ,瞭解水庫供水、水資源調配與水質 監測情形,及上游集水區遭過度開發 之相關山坡地保育與水土保持因應策 略,關切埤塘供農業與民生用水現況 及利用海水淡化技術增加水資源之計 書與可行性。並關注觀光產業整合發 展、管理及願景,期許桃園能打造成 安全舒適的旅游城市。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前往連江縣巡察 , 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 就地區 供水情形、大陸漁船越界捕漁等議題 意見交流。至馬祖第十海巡隊,瞭解 海巡因應中國大陸伏季休漁期結束後 之護漁暨登檢人員安全作為。赴縣府 瞭解縣政概況,就地區供水、設立自 由經濟貿易區及開誦北竿白沙至大陸 黃歧航線等議題交換意見。聽取連江 縣自來水廠簡報地區供水情形及其面 臨之困境,並肯定自來水供水高普及 率。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5屆第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聯席會 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次聯席 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木 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 益分配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 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 ,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 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 」案。

14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 瞭解違章建築問題及相關時空背景, 建議府會因勢立法,建立施政特色。 聽取市政簡報,肯定市府依人口結構 特質,將「兒童城市」作為施政方向 ,推動若干措施,並對市府採取積極 態度,逐年改善財政狀況,表達欣慰 ,另請該府注意中央補助款應經核定 覈實編列、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 單價,需適時檢討,妥訂適用原則。

104 年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一行 27 人到院拜會。

-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 16日 前彈劾「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 上校組長鍾永祥、前國防部軍備局工 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前國防 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王 宗德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 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 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 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 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 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 於鍾永祥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暨經該會議決:「鍾永祥免議 」。
-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 瞭解校園吸毒防治、社會住宅政策、 不在籍投票、土地重測爭議、違章建 築處理、警政人力晉用與訓練、海岸 管理法及新住民與臺商二代教育等問 題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

20日 前彈劾「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 官王俊隆,未忖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哈佛補習班,並據 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 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 失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 判決:「王俊隆降賣級改敘」。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請其審 慎評估、嚴格把關縣府預算編列。赴 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對於財政困境, 期許縣長及縣府團隊能積極創稅、撙 節開支、覈實編列預算,並視實際歲 入控減支出,重視財政紀律;另促請 正視大閘蟹所帶來之生態議題及積極 進行石虎保育措施。視察縣有場館營 運管理情形,查訪目前營運成效最佳 之客家圓樓,俾瞭解縣有場館營運管 理特色及遭遇之困難。

21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22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5屆第9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方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人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及所屬 關務署基隆關,瞭解臺北港通關作業 情形,針對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 如何健全地方財政、落實稅制改革與 維護租稅公平、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引進民間資源協助國有土地活化 利用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26 日 舉行 104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聽取 矯正制度五大面向之專題報告,關切 各審上訴維持率偏低、檢察官結案日 數增加與正確性下降、軍法回歸一般 司法之扞格現況、以 LINE 或私人電 郵傳遞公務的適法性、監所能否協助 刑事被告計算上訴時間、兩岸罪犯遣 返機制,及法務部應就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 法令與監察院作更密切的配合等議題 。

27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作戰指揮 部、第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樂山陣 地,視導戰機飛行管制及長程預警雷 達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 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監察使伉儷受邀訪華 ,並以「國際監察組織近期發展趨勢 與挑戰」為題發表演說,拜會立法院 及審計部,並進行文化參訪。(訪華 日期為10月27日至30日)

- 29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關切海島型經濟 進出口導向、臺灣港務政企分離績效 、港市合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土地 規劃、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 抗災應變能力、壓艙水排放、國際郵 輪市場、港埠營運及發展策略與落實 綠能政策等相關措施。(巡察日期為 10月29日至30日)
- 30日 前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投資杏〇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 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 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 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 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 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99-101 年間收 受廠商回扣,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

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 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李 中誠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暨經該會議決:「李中誠撤職並停 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 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 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 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 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 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 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 第6條第2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 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 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 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 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 悖離公務 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賴清德申誡」。